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1、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保证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吸收合并对象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盛润股份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291.54 万元，增值率为 86.21%。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其中，富奥股份有六家下属公司股权的估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包括一汽法雷奥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塔奥金环公司；富奥股份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和采埃孚富奥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以上述

三家下属公司逐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作为收入，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98号)，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2011年度和2012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588.52万元和46,623.39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04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2011年度和2012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588.52万元和45,866.89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承诺在补偿期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不足：1、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2、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上述预测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	24,049.12	24,213.27	24,350.28	24,350.28
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	3,973.00	4,079.33	2,655.11	2,587.5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盛润股份2010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 2756 号), 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392.01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 第 2697 号),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95,054.61 万元, 占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049.97%, 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4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4
三、吸收合并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5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7
二、新增股份情况	57
三、过渡期安排及资产交付	63
四、员工安置	64
五、税费承担	65
六、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65
七、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65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7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7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9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84
四、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 机制的分析	8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00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49
七、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153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说明	157
九、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63
一、资产估值的风险	163
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163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164
四、审批风险	164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164
六、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165
七、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165
八、技术更替的风险	165
九、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165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166
十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166
十二、本次交易价格与过去 36 个月内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67
十三、富奥股份资产权属瑕疵	167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69
一、内部审核程序	169
二、内部审核意见	170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0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72
一、备查文件	172
二、查阅方式	172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盛润股份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为盛润股份控股股东）
莱英达股份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润股份的原名）
盛润股份管理人	指	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2010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监督报告》	指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B 股	指	境内上市外资股
富奥有限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前身）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
宝路达公司	指	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亚东投资的原名）
天亿投资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股东，亚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久资管	指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钢投资	指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长白山投资	指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动轴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
散热器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泵业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紧固件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紧固件分公司
电子电器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器分公司
底盘结构件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分公司
制控系统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制动控制系统分公司
冲压件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仓储配送分公司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配送分公司

富奥辽弹公司	指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辽阳弹簧厂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辽阳汽车弹簧厂（富奥辽弹公司的前身）
一汽法雷奥公司	指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杰克赛尔公司	指	一汽—杰克赛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法雷奥公司原名）
一汽东机工公司	指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光洋公司	指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富奥成都公司	指	成都富奥科技有限公司
富奥美国公司	指	Fawer USA Inc.（富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富奥机电公司	指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富奥伟世通公司	指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采埃孚富奥公司	指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转向公司	指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指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富奥电装公司	指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富奥威泰克公司	指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石川岛公司	指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富奥东睦公司	指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富奥天弹公司	指	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塔奥金环公司	指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亿安保险公司	指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一汽资产公司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泽根弹簧	指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启明信息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	指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
基准日	指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基准日
交割日	指	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盛润股份承继及承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补偿期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	指	一汽法雷奥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塔奥金环公司
有条件受让股份	指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
深圳旅游集团	指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盛润股份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金源证券（香港）	指	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Golden Fountain Securiti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本次交易中盛润股份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和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截至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盛润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组。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67379
注册资本	288,420,000 元
法人代表	王建宇
总经理	王建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5 楼 5D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5 楼 5D
邮编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87 7511
联系传真	0755-8387 5212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号文执行）；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历史沿革

盛润股份的前身为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公司承接了深圳市轻纺工业公司和深圳轻工工贸服务公司两家公司的轻工制造及贸易业务。

1988 年，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办（1988）815 号文批准，在深圳市轻工业公司基础上成立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该公司属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资产以原深圳市轻工业公司的自办、合资、合作企业为主。1990 年，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0）725 号文批准，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1993 年，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720 号文批准，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改组为莱英达股份。同年，莱英达股份公开发行 A 股 4,350 万股、B 股 3,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新股发行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为 21,850

万股，其中：国有股 14,500 万股，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莱英达股份主要从事轻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工业企业的投资参股和与之联系的进出口贸易以及以房地产开发为支柱包括饮食、宾馆在内的第三产业。

1994 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4] 149 号文批准，莱英达股份 1993 年度股利分配采取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票股利采取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方式，送红股总数为 4,370 万股。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增加为 26,220 万股。

1995 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5] 73 号文批准，莱英达股份 1994 年度股利分配采取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票股利采取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的方式，送红股总数为 2,622 万股。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增加为 28,842 万股。

1998 年，莱英达股份因经营不善，进入以资产重组为核心的调整发展阶段。

2001 年，莱英达股份由于各种直接债务和担保债务被债权人起诉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股权、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大部分资产开始被各地法院陆续查封和拍卖，直接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

2002 年，莱英达股份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盛润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盛润股份全部 19,14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莱英达集团（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1997 年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股份划转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成。

2004 年，盛润股份大股东莱英达集团进行经营层和员工持股的企业改制。同年 3 月 4 日，莱英达集团股东变更为莱英达集团工会（占 90%比例）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占 10%比例）。同年 12 月 31 日，莱英达集团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与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莱英达集团的《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获得莱英达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2005 年，盛润股份因法院陆续查封、拍卖公司股权和资产，失去了主营业务，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主要通过少量的物业租金维系。

2008 年，盛润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的对价股份，对价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开始上市流通。

（2）破产重整情况

2009 年 7 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 年 4 月 14 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 年 5 月 6 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盛润股份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2010 年 8 月 23 日，法院裁定确认了盛润股份债权表，确认普通债权人 38 家，普通债权金额 2,063,084,247.96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又有 8 家债权人向盛润股份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2010 年 9 月 26 日，法院裁定盛润股份补充普通债权人 8 家，普通债权金额 99,291,337.10 元。以上普通债权人合计 43 家（前述 46 家债权人中有 3 家重复，即与其它债权人为同一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 2,162,375,585.06 元。

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2011 年 4 月 15 日，盛润股份《重整计划》于执行期内执行完毕，盛润股份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已完成现金清偿 48,949,166.19 元，其中职工债权、小额债权获得了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货币清偿率为 2.22%，超过了《重整计划》确定的货币清偿率 2.16% 的标准；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用于清偿债务的 79,963,082 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已经划入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包括用于清偿已确认债权的 74,961,687 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已经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以及用于清偿未申报债权的 5,001,395 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

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00 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拟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的 5,443,632 股盛润股份 B 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 盛润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 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盛润股份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 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	148.04	185.40	169.95
营业成本	894.98	2,546.37	3,573.85	3,335.35
营业利润	-867.85	-2,111.70	-3,370.21	-3,225.03

注: 2008、2009、201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其中: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8、200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 201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 上市公司财务情况

盛润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6,791.99	7,392.01	4,189.14	1,730.12
负债合计	6,831.56	218,012.47	175,690.10	174,0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	-210,620.46	-171,500.96	-172,311.23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	148.04	185.40	169.95
营业利润	-867.85	-2,111.70	-3,370.21	-3,225.03
利润总额	145,650.95	-39,165.85	810.27	-8,5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50.95	-39,165.85	810.27	-8,518.88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5	20.12	-16.77	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21	16.00	-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5	19.91	-0.77	2.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1-9-30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05	-1.36	0.03	-0.30
资产负债率	100.58%	2,949.30%	4,193.94%	10,059.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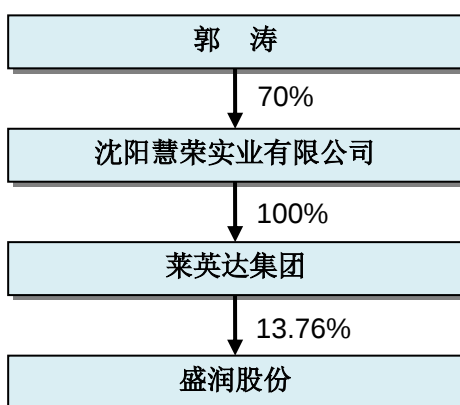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莱英达集团持有盛润股份 3,968.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

莱英达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8,64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莱英达集团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与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莱英达集团的《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莱英达集团。郭涛持有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综上，郭涛为盛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盛润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盛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郭涛先生的情况如下：

姓 名	郭涛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	企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盛润股份 6,884.27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7%，其中包括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 A 股以及预留用于偿还尚未申报债权的 500.14 万股 A 股股份。盛润股份管理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期间，盛润股份管理人并非上述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上述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吸收合并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富奥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100028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5702552256 号
注册资本	1,1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滕铁骑
总经理	叶凡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邮政编码	130011
联系电话	0431-8512 7800
联系传真	0431-8512 277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2、富奥股份历史沿革

富奥股份的前身为富奥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由一汽集团将其所属的 9 家全资和 8 家合资零部件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富奥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改制成为富奥股份。富奥股份及富奥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富奥有限的设立

1998 年 9 月，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经内资字〔1998〕187 号），由一汽集团出资设立富奥有

限。根据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98]第051号），富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4,723.5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一汽集团	84,723.58	100.00%
合 计	84,723.58	100.00%

一汽集团对富奥有限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部分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一汽集团出资时虽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履行了验资程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为其办理了工商登记，富奥有限已有效成立，且富奥有限于2007年改制时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因此上述未评估的问题并不会造成富奥股份的注册资本不实，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富奥有限的减资

2002年10月，根据一汽集团《关于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划归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决定》（一汽集团企字[2000]417号）以及关于富奥有限减资的《决议》，由于将富奥有限车轮分公司划归一汽集团直接管理，富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为69,308.36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的规定，富奥有限在上述减资过程中虽未履行减资的验资程序，但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分别于2002年10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日发布了减资公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为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富奥有限于2007年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因此上述减资过程中未验资的问题并不会造成富奥股份的注册资本不实，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改制成为富奥股份

A、改制依据

富奥有限改制的依据包括：

（A）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

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 号）。

B、改制时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786 号），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富奥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57,013.77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29 号），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富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099.10 万元。

一汽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070204 号），完成富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工作。

C、职工补偿补助费的认定依据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员工安置方案》，富奥有限的辅业分离改制，用国有净资产支付和预留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和其它安置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A）富奥有限总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职职工，改制时与企业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可以享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员工在富奥有限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B）从富奥有限所属全资企业分流、支援到集体企业的员工，改制时与原主体企业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可以享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员工在全资企业、集体企业的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如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走向社会自谋职业，则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经济补

偿金；如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改制后的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劳动合同，则经济补偿金转为对改制后新公司的等价债权，年限为 5 年；参与持股的经营班子成员及管理技术骨干的经济补偿金转为改制后新公司的等价股权。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富奥有限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4 号），富奥有限改制职工安置费用共计 107,062.53 万元，参加改制人数为 16,352 人。其中：

（A）经济补偿金合计 3.69 亿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及负债支付两种，其中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离开企业的人员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其余部分计入富奥股份负债（长期应付款项目）。对于计入富奥股份负债的经济补偿金，富奥股份 2010 年支付 30%，2012 年支付剩余 70%。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已完成支付 2.05 亿元，剩余款项将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支付。

（B）各项预留费用合计 7.01 亿元，计入富奥股份负债（长期应付款项目），富奥股份每月按照一汽集团的审批额度代为支付。当预留费用不足时，由一汽集团负责按月拨付；若预留费用最终有结余，则返还一汽集团。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已完成支付 2.80 亿元。

根据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辅业改制职工安置等情况的审核意见》（吉劳社就函[2008]4 号），富奥有限改制的相关资料和实施结果符合文件要求，经济补偿办法、预留费用标准、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及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综上，《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员工安置方案》的实施无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

D、改制分流审批情况

（A）初步方案审批

根据一汽集团《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请示》（一汽集团管字〔2003〕368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3号），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原则同意一汽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B）实施方案审批

根据一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2006）》、一汽集团《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请示》（一汽集团管字〔2006〕117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351号），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原则同意一汽集团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三批实施方案，同意将富奥有限等4个单位纳入本次辅业改制范围，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根据一汽集团《关于启动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的通知》（一汽集团改字〔2007〕1号），富奥有限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工作于2007年5月28日正式启动。

根据一汽集团《关于下发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一汽集团改字〔2007〕7号），一汽集团改制工作小组于2007年11月29日正式下发《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

E、改制完成与整体变更

依照前述批准文件确定的实施方案，富奥有限改制成为富奥股份。

2007年12月，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决议》，一汽集团、宁波华翔和76名自然人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富奥股份。根据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7〕第021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9〕第05号），富奥股份注册资本为10亿元，

综上，富奥股份按照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件、劳社部发〔2003〕

21 号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实施了改制，符合国资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合法、有效。

(4) 富奥股份 2009 年股权变更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石投资、吉林亚东、吉林天亿与宁波华翔关于富奥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丛伟等五名自然人与太钢投资关于富奥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与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华翔于 2009 年 9 月向金石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向亚东投资转让 2,000 万股股份，向天亿投资转让 22,000 万股股份；丛伟等 5 人于 2009 年 10 月向太钢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4,000 万股股份；丛伟等 6 人于 2009 年 10 月向史学忠等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2,880 万股股份。

(5) 富奥股份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3 月，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协议》，亚东投资以现金 3.624 亿元认购富奥股份定向增发的 1.2 亿股股份。该次增资后，根据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11〕02 号），富奥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1.2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亚东投资	14,000	12.50%
天亿投资	22,000	19.64%
一汽集团	35,000	31.25%
宁波华翔	20,000	17.86%
金石投资	5,000	4.46%
太钢投资	4,000	3.57%
叶凡	800	0.71%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史学忠	700	0.63%
睢洋	700	0.63%
田雨时	580	0.52%
杨一平	400	0.36%
杜辛跃	400	0.36%
谭守范	380	0.34%
王绍春	380	0.34%
唐秋月	360	0.32%
姜广德	200	0.18%
葛延翔	120	0.11%
张殿富	120	0.11%
马东凯	120	0.11%
郭世仁	120	0.11%
孟庆璜	120	0.11%
沈玉钧	120	0.11%
张宁	120	0.11%
甘先国	120	0.11%
唐革田	100	0.09%
杨大军	100	0.09%
尹贵军	100	0.09%
刘纯良	100	0.09%
国庆平	100	0.09%
耿晓东	100	0.09%
刘兴国	100	0.09%
祖学忠	100	0.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薛昉	100	0.09%
贾富发	100	0.09%
柯瑞龙	100	0.09%
王晓平	100	0.09%
滕星均	100	0.09%
李银华	100	0.09%
李晓林	100	0.09%
李振磐	100	0.09%
胡可义	100	0.09%
李凯	100	0.09%
宋世华	80	0.07%
丛伟	80	0.07%
于克斌	80	0.07%
钱昌亮	80	0.07%
杨瑞海	80	0.07%
刘兴治	80	0.07%
张清明	80	0.07%
柴桂芳	80	0.07%
孙鹏林	80	0.07%
黄毅	80	0.07%
邹积元	80	0.07%
赵桂琴	80	0.07%
王春生	80	0.07%
黄凯	80	0.07%
夏广文	80	0.07%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顾维平	80	0.07%
题中华	80	0.07%
于柏林	80	0.07%
封玉安	80	0.07%
张立德	80	0.07%
马昆	80	0.07%
李杰	80	0.07%
葛正义	80	0.07%
刘富强	80	0.07%
石兴宽	80	0.07%
董爱军	80	0.07%
赵军	80	0.07%
马利旻	80	0.07%
纪文杰	80	0.07%
高贵生	80	0.07%
李帅	80	0.07%
张兴波	60	0.05%
兰玲	60	0.05%
焦福军	60	0.05%
安玉萍	60	0.05%
陈树远	60	0.05%
谭义	60	0.05%
吕智	60	0.05%
王晓宏	60	0.05%
蒋洪国	60	0.05%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王文辉	60	0.05%
魏杰	60	0.05%
王福岩	60	0.05%
施璟秋	60	0.05%
牛宏伟	60	0.05%
孙海	60	0.05%
田艳丽	40	0.04%
曾广渊	40	0.04%
王鸣宇	40	0.04%
陈永祥	40	0.04%
高翾	40	0.04%
张立军	40	0.04%
陈伟	40	0.04%
郭华竹	40	0.04%
张哲深	20	0.02%
孙永乐	20	0.02%
宣新平	20	0.02%
张忠怀	20	0.02%
马琳	20	0.02%
王长忠	20	0.02%
姜劲松	20	0.02%
姜勇	20	0.02%
赵同军	20	0.02%
王泽森	20	0.02%
潘东	20	0.02%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王艳明	20	0.02%
何煜明	20	0.02%
姜振东	20	0.02%
王凯	20	0.02%
张轶博	20	0.02%
高智勇	20	0.02%
梁义	20	0.02%
张进才	20	0.02%
李兴慧	20	0.02%
郭云生	20	0.02%
李旭栋	20	0.02%
龚晓	20	0.02%
高春生	20	0.02%
刘杰	20	0.02%
纪忠阁	20	0.02%
任孝义	20	0.02%
高凤才	20	0.02%
张少红	20	0.02%
冉丽红	20	0.02%
董建军	20	0.02%
张玉玺	20	0.02%
合 计	112,000	100.00%

6、富奥股份 2012 年股权变更

2012 年 1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久资管。该次股权变更后，富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亚东投资	14,000	12.50%
天亿投资	22,000	19.64%
一汽集团	35,000	31.25%
宁波华翔	20,000	17.86%
中久资管	5,000	4.46%
太钢投资	4,000	3.57%
叶凡	800	0.71%
史学忠	700	0.63%
睢洋	700	0.63%
田雨时	580	0.52%
杨一平	400	0.36%
杜辛跃	400	0.36%
谭守范	380	0.34%
王绍春	380	0.34%
唐秋月	360	0.32%
姜广德	200	0.18%
葛延翔	120	0.11%
张殿富	120	0.11%
马东凯	120	0.11%
郭世仁	120	0.11%
孟庆璞	120	0.11%
沈玉钧	120	0.11%
张宁	120	0.11%
甘先国	120	0.11%
唐革田	100	0.09%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杨大军	100	0.09%
尹贵军	100	0.09%
刘纯良	100	0.09%
国庆平	100	0.09%
耿晓东	100	0.09%
刘兴国	100	0.09%
祖学忠	100	0.09%
薛昉	100	0.09%
贾富发	100	0.09%
柯瑞龙	100	0.09%
王晓平	100	0.09%
滕星均	100	0.09%
李银华	100	0.09%
李晓林	100	0.09%
李振磐	100	0.09%
胡可义	100	0.09%
李凯	100	0.09%
宋世华	80	0.07%
丛伟	80	0.07%
于克斌	80	0.07%
钱昌亮	80	0.07%
杨瑞海	80	0.07%
刘兴治	80	0.07%
张清明	80	0.07%
柴桂芳	80	0.07%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孙鹏林	80	0.07%
黄毅	80	0.07%
邹积元	80	0.07%
赵桂琴	80	0.07%
王春生	80	0.07%
黄凯	80	0.07%
夏广文	80	0.07%
顾维平	80	0.07%
题中华	80	0.07%
于柏林	80	0.07%
封玉安	80	0.07%
张立德	80	0.07%
马昆	80	0.07%
李杰	80	0.07%
葛正义	80	0.07%
刘富强	80	0.07%
石兴宽	80	0.07%
董爱军	80	0.07%
赵军	80	0.07%
马利旻	80	0.07%
纪文杰	80	0.07%
高贵生	80	0.07%
李帅	80	0.07%
张兴波	60	0.05%
兰玲	60	0.05%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焦福军	60	0.05%
安玉萍	60	0.05%
陈树远	60	0.05%
谭义	60	0.05%
吕智	60	0.05%
王晓宏	60	0.05%
蒋洪国	60	0.05%
王文辉	60	0.05%
魏杰	60	0.05%
王福岩	60	0.05%
施璟秋	60	0.05%
牛宏伟	60	0.05%
孙海	60	0.05%
田艳丽	40	0.04%
曾广渊	40	0.04%
王鸣宇	40	0.04%
陈永祥	40	0.04%
高翾	40	0.04%
张立军	40	0.04%
陈伟	40	0.04%
郭华竹	40	0.04%
张哲深	20	0.02%
孙永乐	20	0.02%
宣新平	20	0.02%
张忠怀	20	0.02%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马琳	20	0.02%
王长忠	20	0.02%
姜劲松	20	0.02%
姜勇	20	0.02%
赵同军	20	0.02%
王泽森	20	0.02%
潘东	20	0.02%
王艳明	20	0.02%
何煜明	20	0.02%
姜振东	20	0.02%
王凯	20	0.02%
张轶博	20	0.02%
高智勇	20	0.02%
梁义	20	0.02%
张进才	20	0.02%
李兴慧	20	0.02%
郭云生	20	0.02%
李旭栋	20	0.02%
龚晓	20	0.02%
高春生	20	0.02%
刘杰	20	0.02%
纪忠阁	20	0.02%
任孝义	20	0.02%
高凤才	20	0.02%
张少红	20	0.02%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冉丽红	20	0.02%
董建军	20	0.02%
张玉玺	20	0.02%
合 计	11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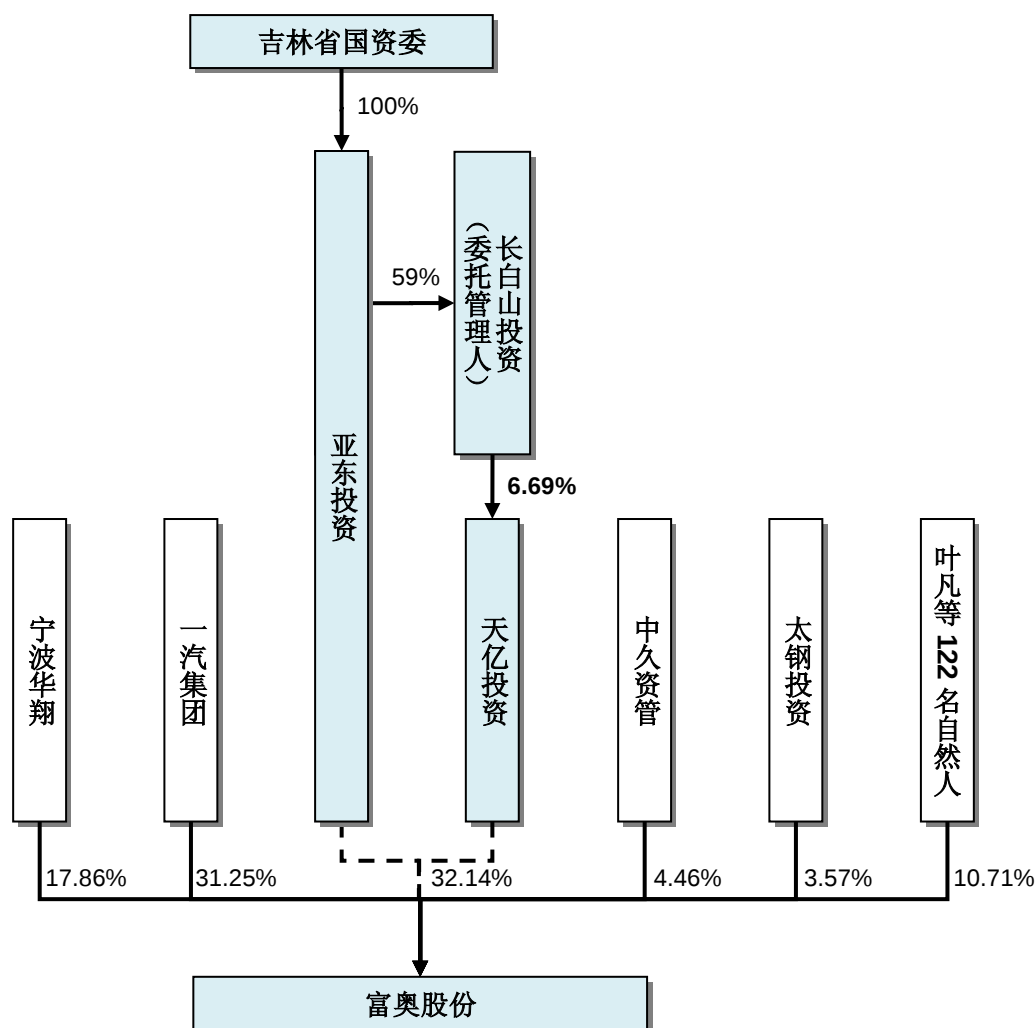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富奥股份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1）富奥股份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富奥股份 12.50%和 19.64%的股份，合计持有富奥股份 32.14%的股份。亚东投资是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而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委托管理人，对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从而长白山投资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另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亚东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了富奥股份 32.14%股份的表决权。另根据最新的富奥股份《章程》，富奥股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亚东投资提名（包括亚东投资代表天亿投资提名的董事）。因此，亚东投资实际控制富奥股份董事会。综上，亚东投资为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富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富奥股份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富奥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富奥股份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奥股份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包括富奥股份原高管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 富奥股份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

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均系其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A、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对象为富奥股份。

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保证合法拥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富奥股份已承诺：保证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外，“公司下属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下属资产过户不存在政策障碍。”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富奥股份已经取得下属公司中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富奥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上述下属公司中的中外合资公司中方股东由富奥股份变更为盛润股份尚待取得中外合资公司董事会和原审批机关的批准，亿安保险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履行向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权属情况

(A) 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无土地使用证问题已解决：富奥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都工业园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龙国用（2011）第 13605 号。

(B)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备注
1	紧固件分公司 办公楼及热处理 厂房	富奥股份	3,657.00	370.92	383.09	正在办理房产证
2	富奥电装公司 厂房扩建	富奥电装 公司	3,891.36	821.68	848.63	正在办理房产证
3	成都工业园动 力站房	富奥股份	1,057.00	618.33	-	正在办理房产证
4	成都工业园一 汽法雷奥公司 厂房、生活间	富奥股份	5,860.53	1,508.25	2,244.58	正在办理房产证
5	成都工业园富 奥伟世通公司 厂房、生活间	富奥股份	4,770.99	923.31	1,827.29	正在办理房产证
6	成都工业园天 合富奥安全公 司厂房、生活间	富奥股份	7,167.19	1,330.64	2,745.03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成都工业园大 众一汽平台公 司厂房、生活间	富奥股份	18,696.53	3,971.90	7,160.77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 计		45,100.60	9,545.03	15,209.39	

注：账面净值和评估值均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的数据。

上述房产中，第 3 处房产“成都工业园动力站房”为上述第 4—7 处房产服务，其估值已在第 4—7 处房产的估值中体现。目前，富奥股份正在加紧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并承诺将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

在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无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名称不符问题均已解决，具体如下：（1）2011 年 8 月 18 日，富奥股份将“汽贸城 85 栋 204”房产出售，并收到购房款 400,000.00 元；（2）2011 年 8 月 26 日，富奥股份办理完“钻石城大学生公寓 3”的房产证，证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1300 号；（3）2011 年 10 月 13 日，富奥威泰克公司办理完“办公楼（三楼）”的房产证，证号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043 号；（4）2011 年 12 月 28 日，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办理完“新稳定杆车间”的房产证，证号为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343398 号；（5）2011 年 12 月 29 日，富奥股份将“龙鼎花园”和“滨江花

园”房产出售，分别收到购房款 591,255.00 元和 440,265.00 元；（6）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富奥股份办理完全部富奥工业园原 14 处房产的房产证，证号分别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06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07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08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09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0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1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2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3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4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5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6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117 号。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且富奥股份已承诺限期完成，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富奥股份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作出承诺：“1、上述无证房产为富奥股份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上述房产均将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房产证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并协助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登记事宜。3、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2）对外担保情况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负债情况（母公司报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应付票据	332,328,801.10
应付账款	497,234,073.06
预收款项	8,546,818.95
应付职工薪酬	22,683,079.94
应交税费	10,063.51
其他应付款	105,082,9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806,362.82
流动负债合计	1,752,692,15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1,629,955.62
预计负债	73,551,92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649,60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831,491.06
负债合计	2,309,523,646.44

(4) 关于使用一汽集团注册商标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无偿使用一汽集团注册商标（简称“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况。

A、商标使用情况

目前，在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的特定要求，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宣传材料等方面使用一汽商标，以体现整车产品的完整性，提高客户对一汽集团品牌的认可度。除上述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特定要求的情况外，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况。

因此，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一汽商标并不会对其产品带来超额收益，只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而且，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为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时使用一汽商标，是其与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长期产品配套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不存在富奥股份产品对一汽集团注册商标的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富奥股份为使用一汽商标额外支付商标使

用费的情况。

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一汽商标的产品情况如下：

(A) 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一汽商标的产品清单

- a、传动轴分公司：传动轴、中间轴、转向柱等；
- b、散热器分公司：中冷器、散热器、暖风散热器、膨胀箱等；
- c、泵业分公司：空压机、水泵、机油泵、差速锁、总泵等；
- d、紧固件分公司：六角头螺栓、突缘螺栓、车轮螺栓、内六角、内多齿、内花型螺栓、内六角圆柱螺栓、六角螺母、六角法兰螺母、车轮螺母等；
- e、底盘结构件分公司：刹车凸轮、支架类产品等；
- f、制控系统分公司：制动阀类产品、变速操纵机构等；
- g、富奥辽弹公司：钢板弹簧等；
- h、一汽法雷奥公司：冷凝器贮液器总成、制冷器两厢总成等；
- i、一汽东机工公司：减振器等。

(B) 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一汽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10 月		
	使用一汽 商标产品	全部 产品	所占 比例	使用一汽 商标产品	全部 产品	占比	使用一汽 商标产品	全部 产品	所占 比例
传动轴分公司	29,270	29,270	100.00%	49,306	49,306	100.00%	33,085	33,084	100.00%
散热器分公司	24,314	24,758	98.21%	39,853	39,853	100.00%	26,728	27,125	98.54%
泵业分公司	15,886	26,704	59.49%	19,745	35,616	55.44%	25,275	28,018	90.21%
紧固件分公司	27,740	27,740	100.00%	51,419	51,419	100.00%	37,473	37,475	100.00%
底盘结构件分公司	13,304	15,320	86.84%	27,673	27,871	99.29%	16,318	16,319	100.00%
制控系统分公司	4,556	6,018	75.71%	10,704	12,208	87.68%	7,046	8,018	87.88%
富奥辽弹公司	50,423	50,423	100.00%	77,122	77,122	100.00%	51,367	51,368	100.00%
一汽法雷奥公司	2,544	63,538	4.00%	2,591	87,201	2.97%	1,566	71,911	2.18%
一汽东机工公司	7,286	52,804	13.80%	13,666	69,814	19.58%	10,594	61,993	17.09%

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数	175,322	334,700	52.38%	292,079	561,418	52.03%	209,452	432,080	48.48%
----------------	---------	---------	--------	---------	---------	--------	---------	---------	--------

B、《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进一步管理和规范商标的使用，盛润股份已与一汽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A）协议商标：注册号为第 3495782 号、第 700677 号及第 3495759 号的一汽集团注册商标。

（B）授权范围：一汽集团将所拥有的协议商标许可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其生产的商品、包装、企业牌匾及其相关宣传资料上使用。

（C）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的总额为零元，为盛润股份在许可期限内使用协议商标的费用总和。

（D）使用期限：协议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五年。

C、对该类产品的未来扩大再生产的规划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

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一汽商标的产品的生产，将根据一汽集团相关整车企业生产规划，严格按照订单供货。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继续无偿使用一汽商标，将根据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有关商标的特定要求进行调整。

（5）其他

最近 36 个月内，富奥股份无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富奥股份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产品主要配套市场包括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

吉林汽车、神龙汽车、沈阳华晨、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北汽福田、济南重汽、北方奔驰、安徽华菱、长安福特等多家整车/整机企业，部分产品销售海外。

主要产品包括七大类：

（1）环境系统：散热器总成、中冷器总成、空调器总成、冷凝器总成、膨胀箱总成、暖风总成、蒸发器总成等；

（2）底盘系统：前副车架焊接总成、后副车架（后轴）焊接总成、减振器总成、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导向臂、底盘支架、转向节总成、前桥装配、后轴装配、车轮前轮毂/后轮毂轴、螺旋弹簧、横向稳定杆、控制臂、稳定杆连接杆总成、发动机横梁总成、车轮支架等；

（3）制动和传动系统：制动阀类总成、变速操纵机构总成、传动轴总成、差速锁总成、离合器总泵总成、刹车凸轮、变速器润滑油泵总成、制动盘、制动踏板总成、离合器踏板总成、手制动器总成、差速器壳体等；

（4）转向及安全系统：转向柱总成、转向器总成、液压助力缸总成、安全气囊总成、方向盘总成等；

（5）电子电器：电子控制单元、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等；

（6）发动机附件：电动汽油泵总成、涡轮增压器总成、节流阀体总成、机油泵总成、水泵总成、空气压缩机总成、燃油输油泵总成、机油滤支架、油底壳等；

（7）其他：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压铸件、冲压件等。

2009 年，富奥股份被中国汽车品牌发展研究会、中国国际汽车工业节能技术研究会等六家机构联合授予“2009 达沃斯（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十大最具综合实力企业”称号。2011 年，富奥股份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奥股份研发中心被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富奥股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改制完成以后，富奥股份通过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扩大生产

规模，逐步提高盈利能力，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64.14%和 169.93%。富奥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619.56	515,739.50	305,125.23	288,064.84
主营业务成本	330,567.90	415,454.25	255,823.44	248,514.45
毛利率	17.49%	19.44%	16.16%	13.73%

3、富奥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富奥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0-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621,479.04	595,054.61	420,036.97	357,813.99
负债总额	322,882.22	349,427.01	283,055.44	238,8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9,018.26	199,291.92	113,992.74	97,062.04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32,080.28	561,418.00	334,699.79	306,655.69
投资收益	30,201.09	43,637.78	31,306.48	17,750.50
营业利润	49,526.79	76,133.25	29,850.43	10,603.00
利润总额	51,709.96	77,880.42	30,906.10	11,6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1,533.04	69,754.99	25,842.13	9,783.59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09	41,657.78	7,149.06	-9,75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2	27,496.21	15,623.92	-3,25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39	-59,259.52	-18,862.02	1,24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9.17	9,853.95	3,900.69	-11,782.65

（三）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291.54 万元，增值率为 86.21%。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富奥股份有六家下属公司股权的估值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包括一汽法雷奥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塔奥金环公司；富奥股份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和采埃孚富奥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以上述三家下属公司逐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作为收入，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9 年 9 月、10 月，宁波华翔向天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22,000 万股股份，向金石投资转让 5,000 万股股份，向亚东投资转让 2,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16 元；丛伟等 5 人向太钢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4,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70 元；丛伟等 6 人向史学忠等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2,88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3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方案》，以富奥股份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1.03 元/股）确定。

2011 年 3 月，亚东投资以现金 3.624 亿元认购富奥股份定向增发的 1.2 亿股股份。该次增资时富奥股份的股份价格，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 号）的评估结果，计算而得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02 元确定的。该次股份增发价格已经富奥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2 年 1 月，金石投资向中久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60 元。

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434,418.31 万元。按此计算，折合每股 3.88 元。

对于上述历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交易价格定价机制不同以及富奥股份的公司价值增长迅速等。首先，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自然人之间转让股份以净资产账面值定价，其余交易为买卖双方协商定价，而本次交易中以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其次，富奥股份资产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富奥股份每股净资产账面值已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3 元/股增长到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22 元/股，增长幅度较大。2008、2009、2010 年富奥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8 亿、2.58 亿、6.98 亿元，其中 2010 年增长更加显著。综上，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较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增长幅度较大。

2、对于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11 年 3 月增资时（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差异，现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 号）的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基准日		2011/10/31			2010/6/30			账面 差异	评估 差异	扣除账 面差异 后的评 估差异
项 目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评估 增值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评估 增值			
1	流动资产	17.50	20.34	2.83	19.14	19.37	0.24	-1.64	0.97	2.61

2	其中：其他应收款	2.87	5.58	2.71	5.91	5.92	0.01	-3.04	-0.34	2.70
3	非流动资产	28.92	45.00	16.08	22.57	35.51	12.93	6.35	9.49	3.14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8	33.76	12.98	17.26	28.96	11.71	3.52	4.80	1.28
5	投资性房地产	0.79	1.43	0.64	0.00	0.00	0.00	0.79	1.43	0.64
6	固定资产	4.20	5.16	0.95	2.24	2.93	0.69	1.96	2.23	0.27
7	在建工程	1.16	1.05	-0.11	1.13	1.16	0.02	0.03	-0.11	-0.14
8	无形资产	1.53	3.42	1.89	1.38	1.90	0.51	0.15	1.52	1.37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	1.94	0.42	1.37	1.88	0.51	0.15	0.06	-0.09
10	商标	0.00	1.48	1.47	0.00	0.00	0.00	0.00	1.48	1.4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0.17	-0.29	0.55	0.55	0.00	-0.09	-0.38	-0.29
12	资产总计	46.42	65.34	18.91	41.71	54.88	13.17	4.71	10.46	5.75
13	负债总计	23.10	21.89	-1.20	25.78	24.69	-1.09	-2.68	-2.80	-0.12
14	流动负债	17.53	17.53	0.00	16.81	16.81	0.00	0.72	0.72	0.00
15	非流动负债	5.57	4.37	-1.20	8.96	7.88	-1.09	-3.39	-3.51	-0.12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3	43.44	20.11	15.93	30.19	14.26	7.40	13.25	5.85

富奥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后完成了增资、分红，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业绩良好。在剔除上述事项对富奥股份净资产的重大影响后，两次评估差异为 5.85 亿元，其主要原因有：

（1）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政府收储富奥股份的 5 宗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富奥股份按规定应获得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税后净收益为 2.71 亿元，本次评估中已将该净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估值，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差异 2.71 亿元。

（2）随着富奥股份部分下属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其盈利能力已形成规模且趋于稳定，2010 年末母公司对下属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的计划得以有效实施，“富奥”商标的价值得以体现。在本次评估中富奥股份商标评估值为 1.48 亿元，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差异 1.48 亿元。

（3）富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使得上述公司的评估值增加，由此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约 1.2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2011-10-31			2010-06-30			评估增值 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富奥电装公司	40%	19,193.64	54,816.91	35,623.26	15,431.42	42,736.48	27,305.06	8,318.20
2	采埃孚富奥公司	49%	21,321.55	36,966.77	15,645.22	20,766.04	32,333.21	11,567.17	4,078.05
3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40%	8,453.86	20,009.74	11,555.88	6,129.19	14,719.35	8,590.15	2,965.72
4	一汽光洋公司	51%	19,203.32	25,947.05	6,743.74	19,203.32	23,143.11	3,939.79	2,803.95
5	一汽东机工公司	51%	10,148.56	16,687.36	6,538.80	10,148.56	14,464.93	4,316.37	2,222.43
6	富奥威泰克公司	40%	6,779.98	8,306.06	1,526.08	6,014.70	7,067.14	1,052.44	473.64
7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40%	26,758.45	30,473.80	3,715.35	24,136.16	27,416.32	3,280.16	435.19
8	富奥美国公司	100%	891.75	828.28	-63.47	891.75	548.58	-343.16	279.7
9	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	40%	10,498.65	11,047.69	549.04	9,831.98	10,175.75	343.77	205.27
10	富奥石川岛公司	35.05%	9,206.29	9,776.81	570.52	3,907.02	4,295.29	388.28	182.25
11	天合富奥转向公司	45%	5,166.66	5,721.21	554.54	1,029.17	1,409.37	380.21	174.34
12	亿安保险公司	15%	179.32	342.77	163.45	179.32	284.43	105.11	58.34
13	富奥伟世通公司	50%	4,836.37	5,389.40	553.03	3,440.96	3,991.28	550.32	2.71
14	富奥天弹公司	24%	1,443.63	1,688.51	244.88	1,203.24	1,445.86	242.62	2.26

15	富奥成都公司	100%	100.00	100.00	-	-	-	-	-
16	富奥机电公司	50%	-	-	-	-	-	-	-
17	富奥东睦公司	30%	-	69.46	69.46	82.58	286.27	203.69	-134.23
18	富奥辽弹公司	100%	9,897.69	17,148.29	7,250.60	9,897.69	17,787.40	7,889.71	-639.11
19	塔奥金环公司	20%	9,923.78	11,890.38	1,966.60	7,681.38	11,469.34	3,787.96	-1,821.36
20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40%	32,868.96	57,480.37	24,611.41	21,683.95	48,817.22	27,133.27	-2,521.86
21	一汽法雷奥公司	51%	10,912.15	22,922.91	12,010.77	10,912.15	27,252.93	16,340.78	-4,330.01
	合 计		207,784.59	337,613.78	129,829.18	172,570.58	289,644.26	117,073.68	12,755.50

两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A、盈利预测调整：首先，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如国家 4 万亿投资使得生产资料类货运车辆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的刺激措施使得消费类乘用车需求的高速增长，汽车市场需求经历了 2009 年的高速增长、2010 年的超常增长、2011 年增速逐渐回落的变化过程。其次，富奥股份及各下属公司 2011 年实际盈利情况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预测情况相比已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次评估中，在考虑上述行业短期波动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后，富奥股份及各下属公司根据 2011 年实际盈利情况和主机厂生产大纲的调整情况对其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切合实际的调整。

B、折现率调整：由于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折现率测算中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发生变化，导致企业整体折现率变化，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折现率取值分别为 13.05%和 12.44%。

（4）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0.64 亿元，主要因为企业采用成本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其反映的是历史建造成本，本次评估对主要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算，其评估值高于历史建造成本。

3、对于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交易价格定价机制不同。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的交易价格，为买卖双方根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预估值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中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综上，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较 2012 年股权转让时略有增长。

（五）其他情况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富奥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富奥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为 210,432.21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为 162,347.77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 77.15%，其中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富奥股份将积极取得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函。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影响利润的情形。

5、富奥股份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全体在册职工与富奥股份的劳动关系将变更为与盛润股份的劳动关系，由盛润股份取代富奥股份成为用工主体，富奥股份职工与富奥股份已签署的原劳动合同无需变更，继续有效，与原劳动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继续履行。盛润股份将办理社会保险接续手续，职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等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其中，富奥股份未在岗职工的劳动关系一并变更，相关待遇保持不变。

2011 年 1 月 13 日，富奥股份首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的议案》。

6、富奥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富奥股份承诺：“一、本公司已向盛润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

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盛润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盛润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0年9月30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2、2011年4月26日，盛润股份刊登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6日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盛润股份按照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5、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7、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富奥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0 年 9 月 30 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2、2011 年 7 月 24 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1 年 7 月 25 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4、2012 年 2 月 8 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12 年 2 月 8 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盛润股份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 2756 号），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392.01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

字〔2011〕第 2697 号),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95,054.61 万元, 占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049.97%, 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盛润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新增股份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盛润股份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拟新增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拟新增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 434,418.31 万元计算，盛润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7.79%。富奥股份股东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亚东投资	126,284,393	9.72%
2	天亿投资	198,446,903	15.28%
3	一汽集团	315,710,981	24.31%
4	宁波华翔	180,406,275	13.89%
5	中久资管	45,101,569	3.47%
6	太钢投资	36,081,255	2.78%
7	叶凡	7,216,251	0.56%
8	史学忠	6,314,220	0.49%
9	睢洋	6,314,220	0.49%
10	田雨时	5,231,782	0.40%
11	杨一平	3,608,126	0.28%
12	杜辛跃	3,608,126	0.28%
13	谭守范	3,427,719	0.26%
14	王绍春	3,427,719	0.26%
15	唐秋月	3,247,313	0.25%
16	姜广德	1,804,063	0.14%
17	葛延翔	1,082,438	0.08%
18	张殿富	1,082,438	0.08%
19	马东凯	1,082,438	0.08%
20	郭世仁	1,082,438	0.08%
21	孟庆琛	1,082,438	0.08%
22	沈玉钧	1,082,438	0.08%
23	张宁	1,082,438	0.08%
24	甘先国	1,082,438	0.08%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	唐革田*	902,031	0.07%
26	杨大军*	902,031	0.07%
27	尹贵军*	902,031	0.07%
28	刘纯良*	902,031	0.07%
29	国庆平*	902,031	0.07%
30	耿晓东*	902,031	0.07%
31	刘兴国*	902,031	0.07%
32	祖学忠*	902,031	0.07%
33	薛昉*	902,031	0.07%
34	贾富发*	902,031	0.07%
35	柯瑞龙*	902,031	0.07%
36	王晓平*	902,031	0.07%
37	滕星均*	902,031	0.07%
38	李银华*	902,031	0.07%
39	李晓林*	902,031	0.07%
40	李振磐*	902,031	0.07%
41	胡可义*	902,031	0.07%
42	李凯*	902,031	0.07%
43	宋世华	721,625	0.06%
44	丛伟	721,625	0.06%
45	于克斌	721,625	0.06%
46	钱昌亮	721,625	0.06%
47	杨瑞海	721,625	0.06%
48	刘兴治	721,625	0.06%
49	张清明	721,625	0.06%
50	柴桂芳	721,625	0.06%
51	孙鹏林	721,625	0.06%
52	黄毅	721,625	0.06%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	邹积元	721,625	0.06%
54	赵桂琴	721,625	0.06%
55	王春生	721,625	0.06%
56	黄凯	721,625	0.06%
57	夏广文	721,625	0.06%
58	顾维平	721,625	0.06%
59	题中华	721,625	0.06%
60	于柏林	721,625	0.06%
61	封玉安	721,625	0.06%
62	张立德	721,625	0.06%
63	马昆	721,625	0.06%
64	李杰	721,625	0.06%
65	葛正义	721,625	0.06%
66	刘富强	721,625	0.06%
67	石兴宽	721,625	0.06%
68	董爱军	721,625	0.06%
69	赵军	721,625	0.06%
70	马利旻	721,625	0.06%
71	纪文杰	721,625	0.06%
72	高贵生	721,625	0.06%
73	李帅	721,625	0.06%
74	张兴波	541,219	0.04%
75	兰玲	541,219	0.04%
76	焦福军	541,219	0.04%
77	安玉萍	541,219	0.04%
78	陈树远	541,219	0.04%
79	谭义	541,219	0.04%
80	吕智	541,219	0.04%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1	王晓宏	541,219	0.04%
82	蒋洪国	541,219	0.04%
83	王文辉	541,219	0.04%
84	魏杰	541,219	0.04%
85	王福岩	541,219	0.04%
86	施璟秋	541,219	0.04%
87	牛宏伟	541,219	0.04%
88	孙海	541,219	0.04%
89	田艳丽	360,813	0.03%
90	曾广渊	360,813	0.03%
91	王鸣宇	360,813	0.03%
92	陈永祥	360,813	0.03%
93	高翺	360,813	0.03%
94	张立军	360,813	0.03%
95	陈伟	360,813	0.03%
96	郭华竹	360,813	0.03%
97	张哲深	180,406	0.01%
98	孙永乐	180,406	0.01%
99	宣新平	180,406	0.01%
100	张忠怀	180,406	0.01%
101	马琳	180,406	0.01%
102	王长忠	180,406	0.01%
103	姜劲松	180,406	0.01%
104	姜勇	180,406	0.01%
105	赵同军	180,406	0.01%
106	王泽森	180,406	0.01%
107	潘东	180,406	0.01%
108	王艳明	180,406	0.01%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9	何煜明	180,406	0.01%
110	姜振东	180,406	0.01%
111	王凯	180,406	0.01%
112	张轶博	180,406	0.01%
113	高智勇	180,406	0.01%
114	梁义	180,406	0.01%
115	张进才	180,406	0.01%
116	李兴慧	180,406	0.01%
117	郭云生	180,406	0.01%
118	李旭栋	180,406	0.01%
119	龚晓	180,406	0.01%
120	高春生	180,406	0.01%
121	刘杰	180,406	0.01%
122	纪忠阁	180,406	0.01%
123	任孝义	180,406	0.01%
124	高凤才	180,406	0.01%
125	张少红	180,406	0.01%
126	冉丽红	180,406	0.01%
127	董建军	180,406	0.01%
128	张玉玺	180,406	0.01%
	合 计	1,010,275,140	77.79%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 18 位股东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 7 位股东，每位增加 1 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四）拟新增股份锁定期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富奥股份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中久资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宁波华翔、太钢投资和叶凡等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过渡期安排及资产交付

（一）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四）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五）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

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六）交割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四、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五、税费承担

无论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六、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8 号），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88.52 万元和 46,623.39 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8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88.52 万元和 45,866.89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承诺在补偿期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不足：1、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2、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上述预测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	24,049.12	24,213.27	24,350.28	24,350.28
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	3,973.00	4,079.33	2,655.11	2,587.53

七、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

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逐项说明如下：

（一）就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逐条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对于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的政策要求：“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号）明确指出：“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明确指出：“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吸收合并对象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吸收合并对象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用地（除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土地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根据 2010 年 3 月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与蓬莱市小门家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蓬莱分厂项目投资协议书》（监督方为蓬莱市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的需要，蓬莱市小门家镇人民政府同意分期提供总面积为 72 亩的土地使用权给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用于其投资建设“汽车钢板弹簧项目”。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1〕1547 号）及蓬莱市国土资源局、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确认，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汽车钢板弹簧项目”用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该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在该处土地上正在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409.73 平方米的主厂房、综合楼等在建工程，但该等在建工程尚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

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蓬莱市国土资源局、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为尽快使该项目投产建设，蓬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允许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边审批边施工，先行在该项目用地上开工建设；蓬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继续促进并落实蓬莱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维护引资项目企业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汽车钢板弹簧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和相关建设工程的规划、开工及工程竣工之后的产权登记手续。蓬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预计将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出让手续，并将在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一个月內补办完毕相关规划、开工及竣工工程的产权登记手续。如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蓬莱市人民政府将协调有关部门向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退还其为使用该项目用地已经支付的款

项，并将为其另行提供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其他合法用地，并保证在后续的项目建设中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以弥补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因前述项目用地无法落实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不会因上述用地问题及边批边建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富奥股份已承诺，将督促及协助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依法参加招拍挂程序并竞得上述用地的使用权，并协调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补办完毕相关规划、开工及竣工工程的产权登记手续。

亚东投资已就上述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情况出具了承诺，将督促并积极支持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依法参加上述用地的招牌挂程序，如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未能在招拍挂出让程序中依法拍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或/及未能补办其在建工程的规划、开工及竣工工程的产权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鉴于富奥辽弹公司蓬莱分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的面积占富奥股份及其分公司、下属企业土地总面积、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均较小，且蓬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亚东投资也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盛润股份现有总股本为 288,420,000 股，其中 A 股 248,820,000 万股，B 股 39,600,000 万股。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010,275,140 股，股份种类为 A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盛润股份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富奥股份承诺将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该等事项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为 210,432.21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为 162,347.77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 77.15%，

其中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富奥股份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恢复并得到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无持续经营能力、无盈利能力的局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均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就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逐条说明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盈利能力

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 621,479.04 万元，远远高于盛润股份总资产 6,778.85 万元；2011 年 1-10 月，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实现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533.04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2011 年 1-10 月与 2010 年度相比，盛润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39,165.85 万元大幅提升至 145,650.9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此部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是债务重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2011-10-31/2011 年 1-10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资产总计	6,778.85	621,479.04	7,392.01	595,054.6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8	249,018.26	-210,620.46	199,291.92
营业收入	10.90	432,080.28	148.04	561,418.00
营业利润	-867.85	49,526.79	-2,111.70	76,1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50.94	41,533.04	-39,165.85	69,754.99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

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A、亚东投资出具的《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B、一汽集团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

上市公司将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经与一汽集团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从法律层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均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为了保护盛润股份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其他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亚

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向盛润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 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盛润股份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股份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011 年 7 月 19 日，盛润股份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盛润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重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与富奥股份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7 月 19 日，盛润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的意见。盛润股份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1 年 7 月 19 日，盛润股份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出的专项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强调事项将会消除。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保证合法拥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富奥股份已承诺：保证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或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外，“公司下属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下属资产过户不存在政策障碍。”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就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富奥股份 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2.13 万元、69,754.99 万元，符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规定。

2、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接受关于证券市场规模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富奥股份任职情况	出生年月	履历情况
1	滕铁骑	男	董事长	1957 年 1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一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财务控制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集团副总经理、一汽股份董事、一汽轿车董事、一汽富维董事长
2	张志新	男	副董事长	1968 年 10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亚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亿投资董事长、长白山投资董事长兼总裁
3	付炳锋	男	董事	1961 年 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汽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二级主查、一汽集团大连客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产品开发部部长、一汽轿车副总经理兼红旗制造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集团规划部部长、一汽富维董事、启明信息董事
4	周晓峰	男	董事	1969 年 11 月	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总经理等职，为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宁波华翔董事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叶凡	男	董事兼总经理	1956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党委办公室秘书、一汽集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富奥有限散热器分公司总经理、富奥有限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规划部常务副部长、富奥有限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6	闫立庆	男	董事	1963 年 10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室干部、吉林省经贸委培训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等职，现任吉林省国资委省直企业改革指导处处长
7	尹贤淑	女	董事	1966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共青团吉林省委统战部干事、共青团吉林省委统战联络部副部长、部长、长春市南关区副区长、吉林省国资委共青团工作委员会书记、吉林省国资委宣传处处长等职，现任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处处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富奥股份任职情况	出生年月	履历情况
8	杨延晨	男	监事会主席	1957 年 6 月	本科学历，曾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一汽轿车贸易销售公司科长、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股份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一汽轿车监事、一汽富维监事会主席、启明信息监事会主席
9	阎建明	男	监事	1965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太钢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10	李志勇	男	职工监事	1981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富奥有限财务部财税室综合财务管理员、资产室资产管理员、富奥股份资产室主任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财务部预算室主任
11	杨一平	男	常务副总经理	1958 年 9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集团计财部法规处处长、计划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富奥有限副总经理、富奥股份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12	杜辛跃	男	副总经理	1960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四环发动机配件厂厂长、一汽凯尔海斯底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奥有限传动轴分公司总经理、富奥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副总经理
13	赵玉林	男	财务总监	1964 年 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车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财务总监

上述富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备管理富奥股份所必需的知识 and 经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富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知识辅导和培训。知识辅导和培训的内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等专题。

3、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独立性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均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

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其股东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股东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与其股东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将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富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富奥股份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盛润股份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盛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股东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性分析

1、富奥股份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富奥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 年至 2010 年，富奥股份营业收入从 30.67 亿元增加至 55.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3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 0.98 亿元增长至 6.98 亿元，年复合增长

率为 167.02%，整体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受优惠政策取消、部分城市限购、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增速放缓，预计富奥股份 2011 年及 2012 年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仍维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目前，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明显优于目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吸收合并对象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盛润股份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

3、本次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分析

吸收合并对象与国内汽车零部件类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2010年	2011年预测	
1	华域汽车	600741	10.49	8.66	1.64
2	万向钱潮	000559	26.75	17.90	3.04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2010年	2011年预测	
3	宁波华翔	002048	13.21	11.14	2.06
4	凌云股份	600480	14.76	14.54	1.88
5	亚太股份	002284	21.19	21.09	2.47
6	东风科技	600081	18.60	17.13	5.09
7	银轮股份	002126	18.54	17.33	3.34
8	松芝股份	002454	18.69	16.25	2.37
9	隆基机械	002363	35.59	-	2.02
10	远东传动	002406	20.62	17.13	1.98
平均值			19.84	15.69	2.59
中位数			18.64	17.13	2.22
富奥股份			6.23	9.97	1.74

注：（1）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市盈率=2011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2010 年（2011 年预测）每股收益；（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1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201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3）富奥股份 2010 年（2011 年）市盈率=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2010 年（2011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富奥股份市净率=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2011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根据上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9.84 倍，中位数为 18.64 倍；2011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5.69 倍，中位数为 17.13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59 倍，中位数为 2.22 倍。富奥股份相应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6.23 倍、9.97 倍和 1.74 倍，均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

（二）本次新增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新增股份的协商定价情况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前后，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定价问题，双方即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债权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对盛润股份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参考其它类似重组交易的发行定价情况，并考虑重组后上市公司预计达到的收益水平，初步确定为每股 4—

5 元。2011 年 7 月，盛润股份董事会与富奥股份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2、新增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基于《重整计划》的要求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应不低于 0.32 元。

根据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 434,418.31 万元、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盛润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本次交易后盛润股份总股本为 1,298,695,140 股。根据富奥股份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54.9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后盛润股份每股收益约为 0.54 元；根据富奥股份 2011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88.52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后盛润股份每股收益约为 0.34 元，均符合《重整计划》中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整计划》中对每股收益的要求，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历史交易价格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盛润股份已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次公告后，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七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价。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价已上涨到 9.07 元，与 200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 5.17 元相比上涨 75%，同期上证指数点位下跌 17%。鉴于破产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性，该次公告对投资者的影响类似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该次公告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破产重整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期的体现。

因此，以 2009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5.04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上证指数 2009 年 7 月 6 日收盘点位为 3,124.67 点，2011 年 2 月 7 日收盘点位为 2,291.90 点，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应为 $5.04 \times 2,291.90 \div 3,124.67 = 3.70$ 元。因此，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显著高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基于可比的破产重整案例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股份发行定价的理论公式为：

$$P = \frac{V}{S} = \frac{V_1 + V_2}{S}$$

其中 P 为股份发行价格， V 为企业整体价值， V_1 为从财务角度出发测算的企业价值， V_2 为在中国国情和中国证券市场特定时期下所具有的上市公司壳资源价值， S 为上市公司原有股本。

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所以从财务角度出发测算的企业价值 V_1 应为零，企业整体价值 V 体现为壳资源价值 V_2 。壳资源价值根据以下 7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计算而得，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 总股本 (亿股)	壳资源 价值 (亿元)	备注
1	*ST 华源	600094	2.23	4.72	10.53	已执行完毕
2	*ST 长岭	000561	2.80	3.44	9.63	已执行完毕
3	*ST 得亨	600699	4.30	1.86	8.00	已执行完毕
4	S*ST 鑫安	000719	4.80	1.29	6.19	已执行完毕
5	*ST 偏转	000697	2.24	1.87	4.19	已执行完毕
6	*ST 宝硕	600155	2.25	4.12	9.27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ST 九发	600180	4.30	2.51	10.79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平 均				8.3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上述 7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后壳资源平均价值约为 8.37 亿元，根据盛润股份总股本 2.88 亿股计算，盛润股份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应为 2.91 元/股，显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基于可比破产重整案例计算而得的理论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前提假设及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E、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F、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H、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准则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合理。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二）对拟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富奥股份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值 464,243.91 万元，评估值 653,350.32 万元，评估增值 189,106.41 万元，增值率 40.73%；负债账面值 230,952.37 万元，评估值 218,932.01 万元，评估减值 12,020.36 万元，减值率 5.20%；净资产账面值 233,291.54 万元，评估值 434,418.31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6.77 万元，增值率 86.2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5,028.90	203,364.43	28,335.53	16.19
2	非流动资产	289,215.01	449,985.89	160,770.88	55.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784.59	337,613.78	129,829.19	62.48
4	投资性房地产	7,935.79	14,306.96	6,371.17	80.28
5	固定资产	42,049.39	51,598.13	9,548.74	22.71
6	在建工程	11,567.20	10,513.87	-1,053.33	-9.11
7	无形资产	15,250.27	34,199.52	18,949.25	124.2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61.26	19,371.20	4,209.94	27.7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23	1,726.69	-2,888.54	-62.59
10	资产总计	464,243.91	653,350.32	189,106.41	40.73
11	流动负债	175,269.22	175,269.22	-	-
12	非流动负债	55,683.15	43,662.79	-12,020.36	-21.59
13	负债总计	230,952.37	218,932.01	-12,020.36	-5.2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291.54	434,418.31	201,126.77	86.21

采用收益法对富奥股份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233,291.54 万元，评估值 420,522.15 万元，评估增值 187,230.61 万元，增值率 80.26%。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0,522.1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4,418.31 万元，低 13,896.16 万元，低 3.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富奥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由于近年国家的政策扶持，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受整车行业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发展较快，但与汽车大国，特别是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在规模、制造技术及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普遍存在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不合理；研发投入低，自主研发能力差；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技术掌握在外方手中等问题。富奥股份同样存在这些行业问题，虽然目前我国在汽车行业加大兼并重组整合、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国内汽车产业建设向自主化、节能环保、进口替代的趋势发展，但该产业趋势变化的幅度和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富奥股份未来的发展仍受相应产业新政策推出或产业政策的调整、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富奥股份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富奥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 434,418.3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结果能反映交易标的的市场公允价值。

四、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2005 年，盛润股份因法院陆续查封、拍卖公司股权和资产，失去了主营业务，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主要通过少量的物业租金维系。2009 年 7 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方法。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产品主要配套市场包括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吉林汽车、神龙汽车、沈阳华晨、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北汽福田、济南重汽、北方奔驰、安徽华菱、长安福特等多家整车/整机企业，部分产品销售海外。

目前，在与富奥股份生产相同或类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综合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富奥股份排名靠前。根据各公司的 2010 年年报和 2011 年三季报，富奥股份与生产相同或类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主要产品等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产品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1	600741	华域汽车	25.13	22.91	440.63	394.80	145.79	160.57	367.26	412.06	17.24%	内外饰件类、功能性总成件类、热加工类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2	000559	万向钱潮	4.26	3.45	78.20	62.01	37.65	37.43	80.79	77.36	11.31%	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
3	002048	宁波华翔	4.20	2.39	33.33	26.84	26.43	26.93	40.45	41.79	15.90%	汽车内外饰件
4	600480	凌云股份	2.52	1.55	34.31	30.05	18.19	19.74	41.73	49.77	13.85%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等产品
5	002454	松芝股份	2.29	1.93	13.01	11.48	17.31	18.04	23.08	24.93	13.22%	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6	002406	远东传动	1.85	1.60	10.15	8.04	18.27	19.32	19.75	21.38	10.14%	汽车和工程机械用各类传动轴
7	600081	东风科技	1.64	1.11	23.07	18.62	5.24	5.98	16.73	20.44	31.25%	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
8	002126	银轮股份	1.31	0.94	14.73	13.32	6.39	7.24	16.57	19.33	20.45%	不锈钢冷却器、中冷器、冷却器总成、管翅式冷却器、封条式冷却器、铝冷却器等产品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产品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9	002284	亚太股份	1.19	0.62	17.50	13.96	9.73	10.16	18.28	20.69	12.18%	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ABS，制动主缸、轮缸，离合器主缸、工作缸等
10	002363	隆基机械	0.49	0.47	9.24	7.80	8.34	8.69	15.86	17.46	5.93%	制动盘、普通制动毂、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等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产品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富奥股份	6.98	4.15	56.14	43.21	19.93	24.90	59.51	62.15	35.02%	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富奥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总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资产总计等财务数据排名靠前，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改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047号），假设《重整计划》和《吸收合并协议》所涉及的资产剥离、股份让渡、债务调整及清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2010年1月1日）已完成，盛润股份于当日已持有拟吸收合并资产，所形成的会计主体于2010年1月1日已经存在，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该日已经存在，且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即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止的22个月期间）内无重大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利润表项目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432,080.28	100.00%	561,418.00	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0,619.56	92.72%	515,739.50	91.86%
其他业务收入	31,460.72	7.28%	45,678.50	8.14%
营业总成本：	412,754.59	95.53%	528,922.52	94.21%
其中：营业成本	355,952.74	82.38%	450,254.13	8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21	0.44%	1,856.93	0.33%

项目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385.58	4.95%	24,295.92	4.33%
管理费用	31,295.06	7.24%	46,926.04	8.36%
财务费用	3,254.02	0.75%	4,027.42	0.72%
资产减值损失	-1,025.02	-0.24%	1,562.08	0.28%
加：投资收益	30,201.09	6.99%	43,637.78	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01.09	6.99%	40,660.96	7.24%
营业利润：	49,526.79	11.46%	76,133.25	13.56%
加：营业外收入	2,270.37	0.53%	20,655.57	3.68%
减：营业外支出	87.20	0.02%	18,908.41	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4	0.00%	17,465.77	3.11%
利润总额：	51,709.96	11.97%	77,880.42	13.87%
减：所得税费用	3,434.21	0.79%	-389.59	-0.07%
净利润：	48,275.74	11.17%	78,270.00	13.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3.04	9.61%	69,754.99	1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0.90	432,080.28	148.04	561,418.00
营业利润	-867.85	49,526.79	-2,111.70	76,13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6%和 92.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态势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营业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大幅增加，分别为 76,133.25 万元和 49,526.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13.56%和 11.46%。

（2）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毛利	76,127.55	111,163.87
净利润	48,275.74	78,270.00
毛利率	17.62%	19.80%
销售净利润率	11.17%	13.94%

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销售净利润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1	600741	华域汽车	16.33	15.73	10.98	10.18
2	000559	万向钱潮	16.85	17.67	6.31	6.04
3	002048	宁波华翔	22.53	22.87	16.07	15.77
4	600480	凌云股份	21.99	24.35	9.86	11.70
5	002454	松芝股份	31.70	35.80	18.02	18.97
6	002406	远东传动	35.87	34.91	20.99	18.25
7	600081	东风科技	17.87	19.19	10.01	9.48
8	002126	银轮股份	25.85	27.43	7.71	9.31
9	002284	亚太股份	16.44	18.89	6.53	7.12
10	002363	隆基机械	18.15	18.07	6.73	5.49
平均值			22.36	23.49	11.32	11.23
中位数			20.07	21.03	9.93	9.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造成各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2010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高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1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接近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贡献, 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和 6.99%。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1-10-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倍)	1.13	1.18
速动比率 (倍)	0.91	0.93
资产负债率 (%)	51.95	58.72
指标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47	23.07

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1	600741	华域汽车	1.57	1.51	1.37	1.28	46.11	46.03	-	-
2	000559	万向钱潮	1.34	1.35	0.94	1.02	48.17	50.00	12.88	8.17
3	002048	宁波华翔	2.25	2.33	1.82	1.80	26.36	26.67	-	-
4	600480	凌云股份	2.31	2.03	1.73	1.44	45.72	41.32	11.74	17.08
5	002454	松芝股份	3.88	4.28	3.32	3.65	24.74	22.80	-	91.17
6	002406	远东传动	7.92	10.49	7.19	9.80	9.63	7.47	-	-
7	600081	东风科技	1.09	1.02	0.90	0.90	59.60	61.05	11.83	15.86
8	002126	银轮股份	1.33	1.34	0.98	0.99	59.44	58.75	5.46	9.16
9	002284	亚太股份	1.53	1.72	1.18	1.41	48.99	44.53	4.64	10.49
10	002363	隆基机械	1.41	1.52	0.91	1.12	46.94	43.90	3.87	5.02
平均值			2.46	2.76	2.03	2.34	41.57	40.25	5.60	15.69

序号	代码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中位数			1.55	1.62	1.28	1.35	46.52	44.21	4.64	8.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中包含的预留费用和经济补偿金 3.07 亿元，工业园工程建设应付款 0.41 亿元增加了流动负债的金额。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债构成中包含 6.58 亿元的预留费用和经济补偿金，增加了负债金额。如果将上述费用支付，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41.36%。并且公司负债构成中，无息负债比重较大，且不存在长期借款。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经济补偿金和预留费用依据协议逐步支付及资产建设项目的完结，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将会逐步改善。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合理，足以保障利息的支付。

3、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1 年 1-10 月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10.48
存货周转率	5.67	8.0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2	2.30
总资产周转率	0.71	1.45

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1	600741	华域汽车	5.19	8.18	9.45	13.01	1.57	2.22	1.02	1.39
2	000559	万向钱潮	5.36	7.76	3.69	5.42	1.19	1.85	0.78	1.13
3	002048	宁波华翔	5.43	9.19	4.08	5.09	1.08	1.65	0.65	0.98
4	600480	凌云股份	3.64	5.58	2.50	3.50	0.86	1.33	0.66	1.01
5	002454	松芝股份	2.83	3.83	2.60	3.48	0.56	0.90	0.48	0.76
6	002406	远东传动	2.81	6.00	4.30	7.94	0.53	1.06	0.39	0.75
7	600081	东风科技	2.99	4.72	8.54	16.32	1.57	2.75	1.00	1.55
8	002126	银轮股份	3.17	4.47	3.30	4.21	1.11	1.60	0.74	1.05
9	002284	亚太股份	3.46	4.86	4.50	7.33	1.08	1.46	0.72	1.00
10	002363	隆基机械	3.59	5.27	2.23	4.20	0.85	1.39	0.47	0.74
平均值			3.85	5.98	4.52	7.05	1.04	1.62	0.69	1.04
中位数			3.52	5.43	3.89	5.26	1.08	1.53	0.69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10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在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平均水平之上，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占用水平较低，存货转换为现金、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较快，相对节约流动资产，等于相对扩大资产投入；资产总额的周转速度较快，反映销售能力较强。

4、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8 号），盛润股份备考合并预测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88.52 万元和 45,866.8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实际 数	2011 年预测 数	2012 年预测 数
一、营业收入	561,418.00	512,498.12	564,649.72
减：营业成本	450,254.13	419,907.07	460,88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6.93	2,647.53	3,071.51
销售费用	24,295.92	26,929.71	22,523.52
管理费用	46,926.04	42,824.23	48,232.90
财务费用	4,027.42	4,202.30	6,669.86
资产减值损失	1,562.08	-1,111.4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637.77	34,770.72	33,16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60.96	34,770.72	33,166.12
二、营业利润	76,133.25	51,869.46	56,436.31
加：营业外收入	20,655.57	2,921.80	881.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08.40	143.51	20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65.77	9.64	7.00
三、利润总额	77,880.42	54,647.75	57,115.17
减：所得税费用	-389.58	3,437.09	3,791.71
四、净利润	78,270.00	51,210.66	53,3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54.99	43,588.52	45,866.89
少数股东损益	8,515.01	7,622.14	7,456.57

2011 年全国汽车销量增速明显趋缓，全国汽车行业将开始进入平稳增长阶段。受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整体影响，一汽集团下属整车厂的产量和销量增速同比降低。作为配套汽车产品的零部件企业，富奥股份 2011 年及 2012 年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定主要依据一汽集团的产量大纲及外部客户的市场调查，销售价格考虑了年度降价及市场竞争带来的降价影响。受 2011 年一汽解放等整车企业规划产量减少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下降 8.71%。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上升，根据一汽大众等整车企业产量大纲规划，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比 2011 年度增加 1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盛润股份未来的经营情况将大幅改善，且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解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后盛润股份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盛润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盛润股份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

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盛润股份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盛润股份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盛润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其他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向盛润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助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盛润股份的经营业绩将大幅改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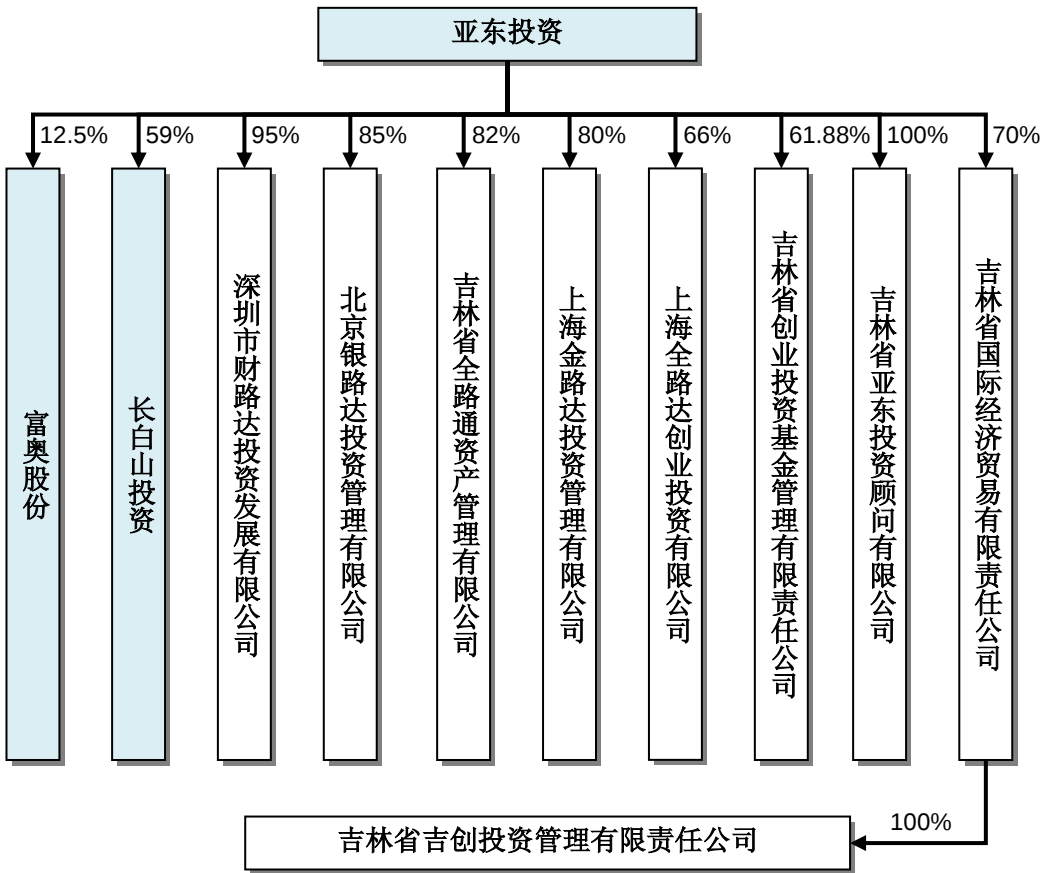
（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2、与亚东投资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亚东投资与其控制企业的股权关系图



(2) 亚东投资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A、亚东投资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亚东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	投资及投资管理

B、亚东投资二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富奥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长白山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管理
3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及投资咨询
4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5	吉林省全路通高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6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委托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商品），附设分支机构（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投资管理
7	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开发投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高科技企业产权投资，科技项目转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商品），附设分支机构（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资产管理
8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委托管理；国内贸易（国家规定专营商品除外）	投资及投资管理
9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10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五金、非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装潢材料、家用电器、钢材购销；粮食收购、粮食加工；皮棉经营	经济贸易
----	-----------------	--	------

C、亚东投资主要三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吉林省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注：吉林省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与亚东投资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及其控制企业均不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亚东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出具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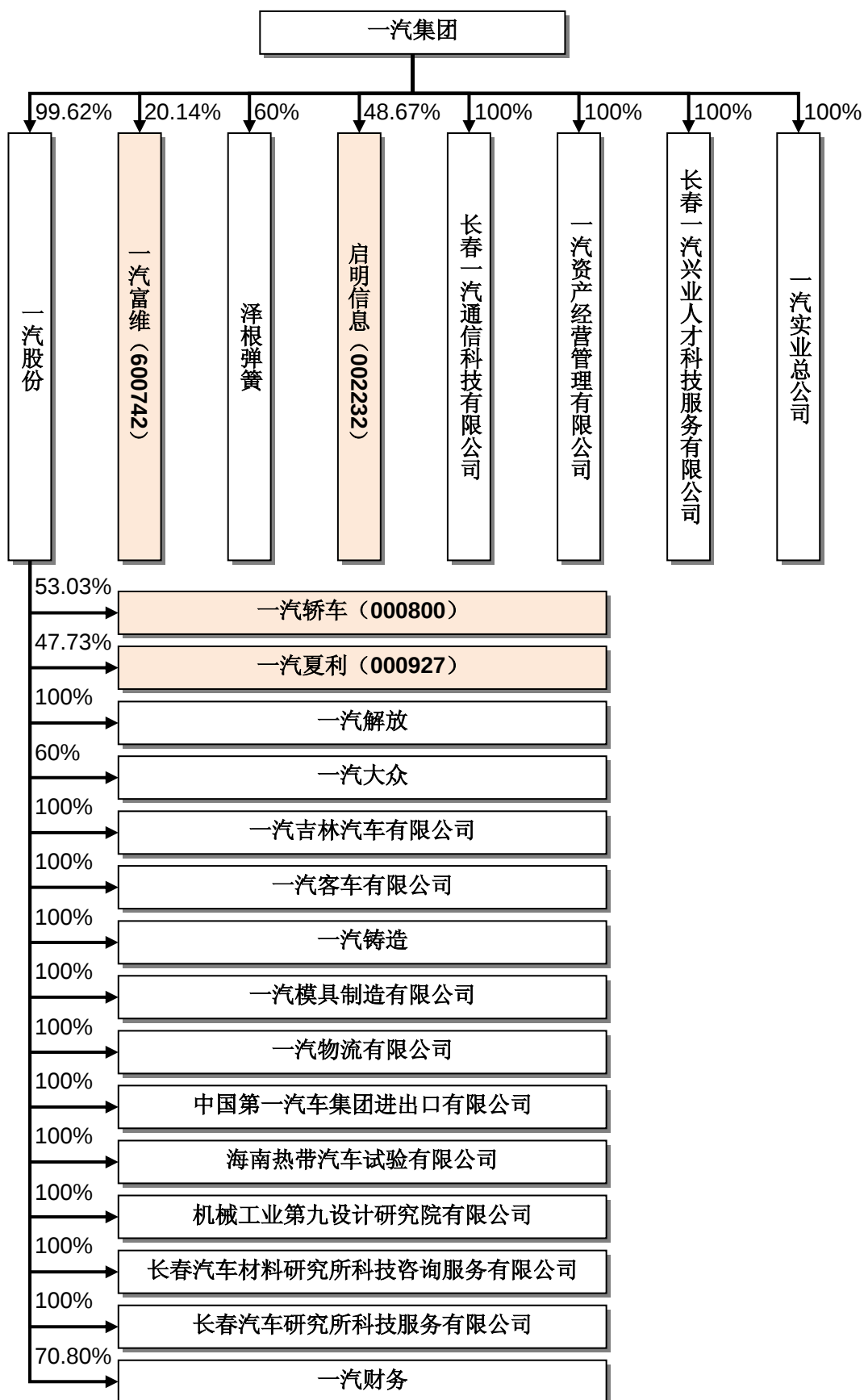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一汽集团与其控制企业的股权关系图



(2) 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A、一汽集团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汽集团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

B、一汽集团二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汽股份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	一汽富维	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车轮、内外饰件、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	泽根弹簧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承接机械冷热加工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
4	启明信息	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由房屋租赁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管理软件、集成服务、数据中心开发销售

5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经销、租赁服务；互联网络接入、互联网内容服务、网络电话、宽带网络及其增值业务；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网络、无线寻呼及相应的增值业务；通信产品终端设备维修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有线电视工程安装；有线电视维护及多功能视频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通信网络产品经销及通信网络服务
6	一汽资产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	一汽集团内部资产处置
7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8	一汽实业总公司	汽车零件制造，汽车发送，汽车货运，仓储，工艺美术装璜，劳务，经销汽车配件，汽车（除小轿车），日用百货，食品，副食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的待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已经停止业务活动，处理遗留事项
9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文化用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汽车文化用品销售

C、一汽集团主要三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汽轿车	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整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物流服务；汽车维修/奔腾 B70、奔腾 B50、马自达 6、马自达睿翼、马自达 8 等 A 级、B 级轿车

2	一汽夏利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生产及销售“夏利、威乐、威姿、威志牌”系列经济型轿车，CA3GA2 系列发动机、变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
3	一汽解放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钢材，汽车车箱销售；（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	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解放系列中、准重、重型卡车
4	一汽大众	生产德国大众、奥迪 ABCD 级系列轿车、奥迪 V6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整车和相关的总成、零部件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大众品牌：捷达、新宝来、速腾、高尔夫 A6、迈腾、CC；奥迪品牌：奥迪 A4L、奥迪 A6L、奥迪 Q5
5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及零部件、总成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及相关的零部件和总成的生产销售/解放牌客车和底盘
6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轿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佳宝、森雅（交叉车型）
7	一汽铸造	中、轻轿车的黑色铸件，有色铸件，精铸件，压铸件及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铸件产品，铸造材料，铸造模具的批发、零售	铸件产品与铸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和焊接夹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及焊接夹具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冲压件及焊接合件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模具和焊接夹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9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铁路、水上货物运输服务（本厂内汽车客运），装卸搬运，仓储，包装服务，劳务服务，汽车租赁；经销汽车（除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修理，物流技术及其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	物流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配件；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钢材和天然橡胶、胶合板的进口；其它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购销；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进出口业务服务、国际招标
11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试验；汽车产品检测；汽车试验技术开发及应用；材料环境试验；中央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授权与委托的汽车产品商检、法规检测试验；汽油、柴油销售；汽车修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试验检验；检验检测；汽车维修

12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商务粮行业甲级、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电子系统）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医疗器械）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轻纺行业（制糖、家用电器及日用机械）乙级、军工行业（船舶机械）乙级、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甲级、承包境内外机械行业工程、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机械行业工程行业工程建设监理甲级（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长春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经营）；加工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气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制造技术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行业的工厂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
13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中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油料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全国汽车行业的科技服务及科技咨询
14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开发
15	一汽财务	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一汽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一汽集团以从事主营业务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作为出资，一汽资产公司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一汽股份。一汽集团出资完成后，上述一汽集团主要三级公司均为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一汽集团正在将上述公司股权注入一汽股份，相关股权变更手续计划于2012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

（3）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只有一汽股份、一汽富维、启明信息、泽根弹簧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首先，一汽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富奥股份经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为除整车关键零部件外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以下简称“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与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之间存在本质差异。因此，富奥股份与一

汽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其次，一汽富维、启明信息、泽根弹簧与富奥股份在零部件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一汽集团已对富奥股份、一汽富维和启明信息在经营具体的零部件产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划。因此，富奥股份与一汽富维、启明信息、泽根弹簧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与一汽集团下属一汽股份的零部件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一汽集团发展规划，车身、发动机、变速箱、商用车桥等整车关键零部件由一汽股份各整车企业生产，因此一汽股份经营的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经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为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经营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一汽股份经营的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特性等方面有着本质区别，具体如下：

项 目	富奥股份经营的 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	一汽股份经营的 整车关键零部件业务
产品类型	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产品类型	车身、发动机、变速箱、商用车桥等
产品特性	（1）通用性：汽车核心零部件是不具备整车特性的零部件，往往在不同整车企业之间、不同车型之间具有较好的通用性 （2）技术研发：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主要来源于零部件企业，知识产权归零部件企业所有 （3）采购渠道：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一般采取招投标的方式，从整车企业外部进行采购	（1）通用性：整车关键零部件是具有整车特性的核心部件，一般是为特定品牌、特定车型的整车供应 （2）技术研发：整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主要来源于整车企业，知识产权归整车企业所有，并形成相关专业技术 （3）采购渠道：整车关键零部件因可能涉及侵权、泄密等问题，一般由整车企业内部组织生产，不进行外部采购

目前，一汽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产品，除下述产品外，均与富奥股份在零部件产品上不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A、冲压件

富奥股份与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生产冲压件产品，但在具体冲压件产品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

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首先，富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冲压件分公司生产冲压件产品，其与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冲压件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冲压件分公司生产的冲压件产品主要为富奥股份其他下属公司生产的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具体配套客户包括底盘结构件分公司、制控系统分公司、散热器分公司以及塔奥金环公司等；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冲压件产品主要为其自身整车产品或关键零部件产品配套。因此，富奥股份和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冲压件产品都是分别针对其业务板块配套的，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其次，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是一个整车企业的四大基本工艺，其中冲压是整车企业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的加工技术。而且冲压件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冲压件产品属于同质化产品，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生产冲压件产品对于富奥股份和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来说，除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生产最终产品的中间产品外，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为客户提供多角度、全方位服务的经营理念，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价值。

因此，一汽股份下属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在冲压件产品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B、轿车副车架

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均生产轿车副车架产品。一汽轿车生产轿车副车架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汽轿车为提高自主研发和制造的能力、充分配合自主车型的开发升级、避免国外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干扰，于 2008 年投资了副车架六总成自主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产，副车架六总成年生产能力约 12 万套，专供一汽轿车自主车型奔腾 B50。该项目的实施使一汽轿车成为具有国际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内高压成型管关键技术最早的国内企业，为一汽轿车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企业利润空间、提升自主品牌轿车技术实力，起到关键的推动和支撑作用。

一汽轿车与富奥股份生产的副车架产品存在明显的区别：首先，一汽轿车投

资副车架项目是为了更好地配合自主车型研发、打破国外对高压成型管关键技术的垄断，目前其生产的副车架仅作为奔腾 B50 车型的专供产品，对其他品牌、其他车型在技术标准方面的通用性较差。而富奥股份的下属公司中有三家公司生产副车架产品，包括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威泰克公司和塔奥金环公司等，其生产的副车架产品均具有较为广泛的配套车型，并不局限于某一车型，在技术标准方面的通用性较好。一汽轿车除 B50 外的其他车型的副车架均由富奥股份的参股公司富奥威泰克公司供应，如马自达 6、奔腾 B70 等。其次，一汽轿车的副车架产品仅作为其最终产品的中间产品，而富奥股份生产的副车架为其销售给整车企业的最终产品。再次，一汽轿车的副车架产量较小，仅占到富奥股份下属公司副车架 2010 年度产量的 8%左右，仅用于支持其自主车型的研发和配套，对富奥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因此，一汽轿车与富奥股份之间在副车架产品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C、压铸件

富奥股份与一汽铸造均生产压铸件产品。一汽铸造生产压铸件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汽铸造是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专业从事铸造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铸件产品与铸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有方向盘骨架、缸盖罩盖总成、链条室罩盖总成、顶盖一变速箱、上盖一变速箱、支架、链轮罩壳、散热器出水弯管、凸轮轴瓦盖，主要配套市场包括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一汽大众、一汽变速箱、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等。

富奥股份下属公司中仅有参股公司富奥机电公司从事少量的压铸件业务。首先，铸造产品是一汽铸造的主要产品，压铸件仅作为富奥股份核心零部件产品的附属产品。2010 年富奥机电公司生产的压铸件销量为 1,777 万元，仅相当于富奥股份当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561,418 万元的 0.32%左右。其次，富奥机电公司生产的压铸件产品主要为哈东安发动机、长城汽车等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配套，而一汽铸造生产的压铸件产品主要为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一汽

大众、一汽变速箱等一汽集团内部市场配套，分别处于不同的配套产品领域。再次，富奥机电公司因经营不善，近三年来已连续亏损，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6,637.02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0 元，仅作为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无价值资产。

因此，一汽铸造与富奥股份之间在压铸件产品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与一汽股份经营的零部件业务在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与一汽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B) 与一汽集团其他三家零部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一汽股份外，一汽集团控制的公司中仍有三家控股下属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为一汽富维、启明信息、泽根弹簧。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与上述三家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1	富奥股份	(1) 环境系统：散热器总成、中冷器总成、空调器总成、冷凝器总成、膨胀箱总成、暖风总成、蒸发器总成等； (2) 底盘系统：前副车架焊接总成、后副车架（后轴）焊接总成、减振器总成、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导向臂、底盘支架、转向节总成、前桥装配、后轴装配、车轮前轮毂/后轮毂轴、螺旋弹簧、横向稳定杆、控制臂、稳定杆连接杆总成、发动机横梁总成、车轮支架等； (3) 制动和传动系统：制动阀类总成、变速操纵机构总成、传动轴总成、差速锁总成、离合器总泵总成、刹车凸轮、变速器润滑油泵总成、制动盘、制动踏板总成、离合器踏板总成、手制动器总成、差速器壳体等； (4) 转向及安全系统：转向柱总成、转向器总成、液压助力缸总成、安全气囊总成、方向盘总成等； (5) 电子电器：电子控制单元、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等； (6) 发动机附件：电动汽油泵总成、涡轮增压器总成、节流阀体总成、机油泵总成、水泵总成、空气压缩机总成、燃油输油泵总成、机油滤支架、油底壳等； (7) 其他：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压铸件、冲压件等
2	一汽富维	(1) 底盘系统：钢轮辋、轮胎总成等； (2) 内外饰系统：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座椅总成、门护板总成、散热器格栅总成、保险杠等； (3) 电子电器：网关、电子钟、指示灯等； (4) 发动机附件：点火线圈等； (5) 其他：冲压件等

3	启明信息	车载信息系统（集成 GPS 导航、倒车雷达影像、CD 机、收音机、免提电话等功能）
4	泽根弹簧	发动机气门弹簧、油泵油嘴弹簧等

除冲压件产品外，富奥股份与一汽富维、启明信息、泽根弹簧在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一汽富维生产的冲压件产品主要为一汽富维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内外饰系统产品配套，与富奥股份生产的冲压件产品都是分别针对其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配套的，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一汽富维与富奥股份在具体冲压件产品方面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因此，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与上述三家零部件企业在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与上述三家零部件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一汽集团对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规划

为避免集团内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之间出现产品交叉、重叠、同业竞争等情况，一汽集团对其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控股企业和富奥股份在经营具体的零部件产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划，具体如下：

A、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中冷器总成	●					
	3	空调总成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风扇总成		●				
	7	膨胀箱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8	暖风总成	●					
	9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10	减振器	●					
	11	钢板弹簧	●					
	12	钢轮辋（轮胎装配）			●			
	13	空气悬架导向臂	●					
	14	底盘支架类	●					
制动和传动系统	15	制动阀类	●					
	16	变速操纵机构	●					
	17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18	传动轴总成	●					
	19	差速锁总成	●					
	20	离合器总泵	●					
	21	刹车凸轮	●					
	22	变速器润滑油泵	●					
	23	制动踏板总成	●					
转向及安全系统	24	转向柱总成	●					
	25	转向器总成	●					
	26	液压助力缸总成	●					
电子电器	27	音响总成					●	
	28	发动机控制单元 ECU	●					
	29	变速箱控制单元 TCU	●					
	30	GPS 导航					●	
	31	车灯				●		
	32	组合仪表总成			●			
	33	遥控门锁				●		
	34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35	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	●					
	36	熔断器盒总成	●					
	37	整车控制单元	●					
内外饰系统	38	仪表板总成			●			
	39	座椅总成			●			
	40	门护板总成			●			
	41	车顶棚、侧后围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保险杠（钢）			●			
	44	后视镜总成			●			
发动机附件	45	空气滤清器			●			
	46	燃油滤清器			●			
	47	油泵	●					
	48	水泵	●					
	49	空压机	●					
	50	燃油输油泵总成	●					
其他	51	紧固件系列产品	●					
	52	粉末冶金件	●					

B、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2	空调总成	●					
	3	空调控制单元		●				
	4	冷凝器总成	●					
	5	压缩机总成		●				
	6	散热器风扇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7	暖风总成	●					
	8	蒸发器总成	●					
底盘系统	9	副车架（冲压焊接/热型）	●					
	10	后桥体	●					
	11	减振器	●					
	12	控制臂带球头总成	●					
	13	转向节	●					
	14	底盘装配	●					
	15	轮毂轴（后）	●					
	16	车轮轮毂	●					
	17	螺旋弹簧	●					
	18	稳定杆	●					
	19	钢轮辋（轮胎装配）			●			
	20	控制臂	●					
	21	纵臂	●					
	22	稳定杆连接杆	●					
	23	发动机横梁总成	●					
	24	车轮支架	●					
制动和传动系统	25	制动主缸带助力器总成		●				
	26	制动钳总成		●				
	27	制动盘	●					
	28	制动器总成		●				
	29	传动轴总成		●				
	30	制动踏板	●					
	31	离合器踏板	●					
	32	手制动器总成	●					
	33	差速器壳体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转向及安全系统	34	转向柱总成	●					
	35	转向器带横拉杆总成	●					
	36	电动转向器总成（EPS）		●				
	37	转向泵		●				
	38	安全气囊电控单元总成		●				
	39	安全气囊（副驾驶员侧）	●					
	40	侧气帘	●					
	41	安全气囊传感器		●				
	42	安全带总成	●					
	43	方向盘模块（含驾驶员气囊）	●					
电子电器	44	稳定性控制 ESP		●				
	45	ABS 控制单元总成		●				
	46	电子驻车 EPB		●				
	47	驱动力控制 DDS		●				
	48	防侧滑 ASR		●				
	49	电子制动 EBS		●				
	50	防盗系统		●				
	51	整车控制器总成		●				
	52	组合仪表			●			
	53	车灯系列				●		
	54	灯光跟随控制				●		
	55	车门玻璃升降器总成				●		
	56	音响总成					●	
	57	导航装置					●	
内外饰系统	58	仪表板总成			●			
	59	座椅总成			●			
	60	门护板总成			●			

系统	序号	产 品	富奥股份		一汽富维		启明信息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61	前后保险杠面罩			●			
	62	副表板总成			●			
	63	散热器格栅总成			●			
	64	天窗总成				●		
	65	车门锁总成				●		
发动机附件	6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				
	67	电动汽油泵总成	●					
	68	涡轮增压器总成	●					
	69	节流阀体总成	●					
	70	油泵	●					
	71	水泵	●					
	72	机油滤支架	●					
	73	油底壳	●					
其他	74	紧固件系列产品	●					
	75	粉末冶金件	●					

上述一汽集团关于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规划，避免了集团内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企业之间在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上的交叉、重叠的可能，确保了一汽集团内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 一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一汽集团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描述了一汽集团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详细规划，并承诺：“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

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股东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与其股东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在相关的财务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以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将与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7 号）、《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2011 年 1-10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084,487.95	0.3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9,072,362.63	1.4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369,182.33	0.3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2,331,551.41	2.2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5,764.43	0.01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56,004.73	0.07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97,895.01	0.07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65,260.66	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07,183.18	0.0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295.65	0.00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110,145.81	0.7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88,120.35	0.01
长春一汽运输奔驰油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3,800.00	0.00
小计				180,210,054.14	5.48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通信	市场价	218,832.41	0.09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	市场价	1,137,520.00	0.44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452,571.13	0.5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信息服务	市场价	1,505,508.37	0.5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接受关联方劳务	检测	市场价	79,779.00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82,543.92	0.03
小计				4,476,754.83	1.75

（B）2010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047,814.48	0.3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652,369.76	0.38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00.00	0.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877,606.41	2.4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0,938,032.96	1.95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76,713.78	0.05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23,558.43	0.10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03,216.10	0.03
长春一汽运输奔驰油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1,595.89	0.00
小计				220,340,907.81	5.30
长春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373,183.96	0.33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通信	市场价	59,574.48	0.01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	市场价	485,196.00	0.0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信息技术	市场价	630,664.76	0.0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接受关联方劳务	检测	市场价	7,100,234.99	1.00
小计				10,648,854.19	1.50

（C）2009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91,627.41	0.0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557,375.69	0.7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1,055,342.42	2.8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3,365,811.27	2.1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820.30	0.00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688,163.41	0.17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8,657.44	0.01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85,121.57	0.1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5,765.52	0.0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22,475.26	0.0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696.78	0.0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02.94	0.00
小 计				128,133,060.01	6.03
长春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697,561.69	0.09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咨询	市场价	22,400.00	0.00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中心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18,523.35	0.0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通信	市场价	79,295.20	0.01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	市场价	758,224.00	0.1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信息技术	市场价	465,746.16	0.06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974,562.41	0.3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接受关联方劳务	检测	市场价	182,327.30	0.02
小 计				5,298,640.11	0.67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 2011 年 1-10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46,326.07	0.15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791,824.01	0.3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656.48	0.0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147,972.22	0.3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56,760,910.12	29.0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8,648,014.23	8.9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1,721,015.64	1.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79,334,892.69	15.7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4,444,635.90	2.65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87,333.36	0.0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41,218.95	0.02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6,409.39	0.01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0,023.58	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6,664,823.12	2.93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5,822,448.21	0.8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6,243.84	0.01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47,896.83	0.0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99,341.81	0.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5,155.45	0.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HQE 项目组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00.00	0.00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0.00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9,549,003.03	4.16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51,169.15	0.07
小计				2,897,743,314.08	67.0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研发	市场价	350,000.00	0.01
小计				350,000.00	0.01

（B）2010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532,680.88	0.06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540,013.42	0.6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6,693.71	0.0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725,755.21	0.4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48,070,281.46	32.9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5,764,436.22	8.83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7,383,927.77	1.5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95,819,170.27	10.6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6,623,909.88	2.08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362,679.16	0.1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14,692.15	0.04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67,924.63	0.03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0,582,124.49	1.61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34,988.38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1,435.03	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2,862,113.81	2.37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7,007.50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1,198,380.00	1.62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87,383.13	0.0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490,810.48	0.1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7,067,429.59	5.11
小计				3,829,163,837.17	68.2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94,000.00	0.00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369,800.00	0.02
小计				1,463,800.00	0.02

（C）2009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81,361.73	0.11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725,363.24	0.44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8,232.55	0.01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864,534.27	0.7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53,649,348.19	31.48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1,720,649.60	3.9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6,380,977.47	8.26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580,809.31	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15,398,671.14	15.4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1,343,059.50	1.53
柳州特种汽车厂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997,326.84	0.3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77,932.44	0.05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1,352.00	0.00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55,590.03	0.1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45,362.49	0.01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4,388,428.78	4.02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44,851.05	0.0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7,600.00	0.0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82,820.32	0.07
小 计				2,255,634,270.95	67.39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加工工位器具	市场价	166,639.32	0.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3,062,000.00	0.09
小 计				3,228,639.32	0.10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A、2011 年 1-10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B、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C、2009 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土地房产转让	按协议价格	97,080,000.00	100.00
合 计				97,080,000.00	100.00

2008年5月16日，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签署协议，将用于出租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九台路厂房及土地整体出售给一汽集团，转让资产的价格为8,287.00万元，以富奥股份改制时（2007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因转让行为发生的除所得税以外的所有税费由一汽集团承担。该项资产2009年5月31日交割时的账面价值为7,571.23万元，转让的总价款为9,708.00万元，发生的税费为1,416.25万元，产生的收益为720.52万元。

（3）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

A、关联方资金借贷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73,417,629.57	72,321,806.84	65,857,449.77
短期借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1,000,000.00	11,110,000.00

注：一汽财务为可以提供金融服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存款为本集团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短期借款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短期借款余额。

B、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

（A）2011年1-10月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128,375.45	35.41
小计		1,128,375.45	35.4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945,637.34	4.16
小计		945,637.34	4.16

（B）2010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110,081.19	27.37
小计		1,110,081.19	27.3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62,353.75	0.24
小计		62,353.75	0.24

(C) 2009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672,803.87	11.27
小计		672,803.87	11.2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82,987.75	1.06
小计		282,987.75	1.06

(4) 其他关联交易

A、2011 年 1-10 月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38,175,298.65	75.7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997,735.63	3.97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0,208,333.33	20.26
小计			50,381,367.61	10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1,359,067.52	18.07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776,926.40	10.3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5,383,914.60	71.60
小计			7,519,908.52	100.00

2011 年 1-10 月, 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安全公司收取 3,817.53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安全公司签订的底盘产品的商标使用协议, 底盘产品的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底盘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零点八计算, 使用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安全公司签订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商标使用协议, 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一计算, 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1 年 1-10 月，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转向公司收取 199.77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转向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转向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全部产品的净销价（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一计算，使用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1 年 1-10 月，备考上市公司向采埃孚富奥公司收取 1,020.83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采埃孚富奥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采埃孚富奥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全部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千分之六点四八五计算，使用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1 年 1-10 月，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富奥伟世通公司、一汽大众平台公司出租位于成都工业园的厂房，产生租金收入合计 751.99 万元。

B、2010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39,532,259.27	74.13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2,250,000.00	22.9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546,637.83	2.90
小 计			53,328,897.10	100.00

2010 年度，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安全公司收取 3,953.23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安全公司签订的底盘产品的商标使用协议，底盘产品的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底盘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零点八计算，使用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安全公司签订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商标使用协议，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一计算，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0 年度，备考上市公司向采埃孚富奥公司收取 1,225.00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采埃孚富奥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采埃孚富奥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全部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

的千分之六点四八五计算，使用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0 年，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转向公司收取 154.66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转向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转向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全部产品的净销价（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一计算，使用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

C、2009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按协议价	114,703.39	100.00
小 计			114,703.39	10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6,585,048.27	34.96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2,250,000.00	65.04
小 计			18,835,048.27	100.0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服务费	按协议价	700,000.00	100.00
小 计			700,000.00	100.00

2009 年度，备考上市公司向天合富奥安全公司收取 658.50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天合富奥安全公司签订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天合富奥安全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一计算，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09 年度，备考上市公司向采埃孚富奥公司收取 1,225.00 万元商标使用费。根据富奥股份与采埃孚富奥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采埃孚富奥公司）使用富奥股份商标的全部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千分之六点四八五计算，使用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00,152,273.36	222,377.85	63,375,652.79		34,366,951.10	188,745.5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0,023,550.25		134,668,473.84		76,094,398.18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73,931,295.25	73,488.33	26,296,518.92		9,781,869.14	61,719.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84,576.06	199,081.62	53,342,609.16		48,510,271.3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92,767.27		47,824,065.29		20,769,410.0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8,259,985.60		22,279,904.55		30,011,728.6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9,064,768.66	161,056.25	36,477,147.57		17,056,621.71	1,220,708.66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7,774,571.35	298,462.26	8,518,343.57		4,666,370.27	79,874.21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5,528,823.56		4,324.12		50,000.0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4,008,871.29	125,859.72	3,695,059.06		2,301,097.13	44,417.03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723,009.85		1,512,515.50	6,622.53	2,409,046.09	32,573.88

项目名称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675,230.45		29,315.29		50,858.57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31,749.82	203,174.99	2,031,749.82		2,764,041.8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2,227.07	112,823.54	3,199,683.49	37,607.84	2,677,135.65	2,084,719.2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603,538.12	10,412.12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735,548.54	262,586.00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670,012.70		590,190.54		887,316.9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207,894.16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203,891.32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94.45		488,875.82		126,198.00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41,632.20		82,474.4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108,803.92		106,622.68		3,671,898.11	3,237,007.9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43,500.00					
长春一汽中瑞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28,665.00	28,665.00	28,665.00	28,665.00	28,665.00	28,665.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751.60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204,287.62	1,623.00		

项目名称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986.50	131,986.5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5,167.29		581,130.53	
合 计	701,074,531.85	1,697,987.68	404,801,646.39	74,518.37	256,936,994.88	7,110,417.37
预付款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87,327.00		3,941,597.8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1,524,071.57	1,524,071.57	1,818,658.63		1,818,658.6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958,000.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141,152.53					
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3,094.32				80,400.0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117,617.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15,958,645.42	1,524,071.57	5,877,873.79		1,899,058.63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9,534,366.17		31,812,503.80		1,011,753.72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10,208,333.33		12,250,000.00		12,250,000.0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9,391,708.27	9,391,708.27	9,391,708.27	9,391,708.27	8,097,673.45	7,899,516.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720,406.6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1,997,735.6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0,000.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480,298.4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487.90	118,487.90	118,487.90	64,263.40	85,665.66	21,402.26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776,926.4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5,383,914.6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25,164,952.37		158,878,022.71	
合 计	76,612,177.38	9,610,196.17	278,737,652.34	9,455,971.67	180,323,115.54	7,920,918.53

B、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1年10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64,325.01	1,047,381.84	606,347.61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570,536.24	1,219,692.18	
长春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20,462.64	20,462.64	284,789.50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484.82	29,10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273,846.80	1,315,622.37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23,849.45	248,588.79	1,165,372.69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2,600.00	102,600.00	102,600.0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8,296.0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624.6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423,239.54	1,929,297.64	2,661,884.4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74,033.78	168,692.60	571,499.5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96.46	13,984.42	1,302,966.7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557,713.09	104,077.30	1,665,754.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8,988.28	48,988.2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3,166.7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44,987.00		
合 计	9,001,283.10	11,206,713.56	10,436,757.53
预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8,885.93	52,805.80	47,426.47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18,80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5,663.49	155,045.16	35,663.49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950.64	360.00	69,590.64

项目名称	2011年10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41.06	3,241.0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1,731.19		75,473.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1,266.7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731.2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10.84		
合 计	254,414.40	211,452.02	408,220.43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900.00	1,3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9.79	54,224.50	108,853.1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2,966.65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828,844.25		117,290.94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95,00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87,240.1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7,242.29	104,550.00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949,211.50	5,949,211.50	
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256,600.71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320.0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000.00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	29,920.8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社会事业管理部	1,091,389.65		
合 计	10,821,869.12	6,109,286.00	844,110.78

2、关联交易分析

（1）在销售环节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成因

A、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分离的必经阶段

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原本多为整车企业的下属配套企业，在从整车企业

分离出来的前后，都与整车企业保持着紧密的产品配套关系，从而有较高的关联销售，如德尔福、伟世通从通用和福特分离前后，对通用和福特的关联销售比例均在 70%—90%之间。

富奥股份的前身富奥有限也是由一汽集团将其所属的 9 家全资和 8 家合资零部件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当时这 17 家零部件企业全部产品均是为一汽集团下属的整车厂进行配套，全部产品均销售给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比重较高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

2007年12月，富奥有限从一汽集团剥离并改制成为富奥股份。2011年3月，亚东投资对富奥股份增资并成为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富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这些正是为了顺应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企业分离的历史潮流，进一步增强富奥股份的独立运作和市场营销能力，降低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

B、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长期产品配套过程中形成的固定合作关系

在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长期产品配套的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技术和产品上彼此较为了解，因此，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存在一定的忠诚度，从而造成了关联销售的发生，这也是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之一，例如富奥股份与一汽解放、一汽轿车的长期配套合作关系。

另外，为了更好地配合一汽集团与世界著名汽车集团合资建厂的经营方式，富奥股份借鉴国际通用模式，通过与国外汽车集团的原配套零部件企业建立合资企业，为合资整车企业提供相应配套零部件产品。由于上述的固定配套合作关系，合资整车企业在国内也更愿意采用合资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从而形成了富奥股份与一汽大众关联销售较高的情况。

C、配套整车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富奥股份主要配套的整车企业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以及合资企业一汽大众市场占有率较高，需要大量的配套零部件产品，而富奥股份的产品不仅符合上述企业的采购标准和要求，而且具有质量和技术上的优势，并且存在长期的国内外配套合作关系。因此，富奥股份的产品被上述企业大量采购，导致富奥股份与

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2）富奥股份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虽然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比重较高，但富奥股份及关联方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A、一汽集团内部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一汽集团作为集团母公司，已经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其职责主要是制定战略规划及投资，并按各下属企业的《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与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一汽集团各下属企业均是独立核算主体，各自组建了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采购标准乃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而在制度上确保各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需要而独立经营，不会产生利益倾斜。

从关联销售方具体来看，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是富奥股份的主要关联销售方。一汽解放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对其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拥有控制权，但一汽解放建立了自己的采购体系和标准，一汽集团并未对此进行控制。一汽大众是一汽集团的控股合资公司，但外方股东凭借其品牌、技术优势甚至在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中占据了主动地位，例如一汽大众建立了自己的采购体系，储备供应商资源，其大部分产品的采购工作需要大众中国进行统一安排。此外，一汽大众对于供应商资质要求极其严格，其中涉及原配供应商、技术更改等问题甚至需要与大众德国总部进行协商。一汽轿车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正性、公允性也保证上述公司在采购方面不会出现单方利益倾斜的情况。

B、富奥股份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性

富奥股份2007年改制之前，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没有建立交易决策制度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遵循着一汽集团内部交易的惯例。2007年改制时，一汽集团在富奥股份持有35%的股权，富奥股份引入了其他投资者和职

工股东，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制度，各股东只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生产经营管理权交给了富奥股份的经营管理团队，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已经脱离了一汽集团的直接控制。2011年3月，亚东投资对富奥股份增资后，亚东投资成为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富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从控制关系上对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此外，富奥股份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C、富奥股份在业务上的独立性

富奥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市场销售体系，并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几家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其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被选择关系，而是按市场规则进行的双向选择关系。例如，受运输距离等问题的影响，富奥股份主动终止了为云南红塔供货；受信用风险的影响，富奥股份主动减少了对一汽哈轻等公司的供货量。

另外，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富奥股份对一汽集团的关联销售对象并不是一汽集团，而是一汽集团下属的十几家企业，且富奥股份为这十几家企业的多个车型提供零配件生产服务。例如，富奥股份为一汽解放配套的车型包括 J4、J5、J6 等；为一汽大众配套车型包括捷达、新宝来、速腾、迈腾、高尔夫 A6、奥迪 A6、奥迪 A4 等；为一汽轿车配套车型包括马自达 6、奔腾 B50、睿翼、马自达 8 等；为一汽夏利配套车型包括夏利 N3、夏利 N5、威姿、威乐、威志等。富奥股份的产品已经基本覆盖了主要客户的全部车型。因此富奥股份并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某一车型的严重依赖，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相对较小，使其无需对某一销售对象进行利益倾斜，从而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及销售体系，各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需要而独立经营，不会产生利益倾斜。

（3）关联交易程序的公正性、定价的公允性

A、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由于国内生产相应配套零部件的企业众多，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进行产品采购时，完全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企业所采用。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富奥股份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每一种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都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2008年—2011年10月期间，对于上述三家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富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共参加竞标约629次，中标约305次，中标率约为48.49%。

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体系内选择3—5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一汽解放近年来主动引进一汽集团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富奥股份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确保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

B、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B）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目前，富奥股份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的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关联交易的重要原则和程序。其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如下：

a、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b、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c、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

d、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e、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及销售体系，各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需要而独立经营，不会产生利益倾斜。富奥股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为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富奥股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3、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从1998年至今，对于富奥股份及其前身富奥有限来说，其在原有一汽集团内部市场基础上不断开发一汽集团外部市场，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关联交易比例呈现整体逐渐降低趋势。

从产品服务对象划分，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目前，富奥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业务主要为国内整车配套市场。富奥股份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逐渐增加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比例，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1)对于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富奥股份将采取坚持大客户战略、积极开发潜在客户、跟进主机厂的合资合作项目等措施；(2)对于国内售后市场，富奥股份将采取完善网络布局、规范售后营销政策、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等措施；

(3) 对于国际市场，富奥股份将以现有国际市场渠道为依托，以富奥美国公司为北美配套市场的突破口，并加强与代理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具体措施如下：

A、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

(A) 依托投资、提高产能，继续坚持大客户战略

目前富奥股份的战略大客户在商用车领域主要包括济南重汽、北方奔驰、北汽福田，在乘用车领域主要包括上海大众、沈阳华晨、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保定长城、神龙汽车。对于上述大客户，富奥股份未来将在战略上进行重点关注，长期跟踪大客户的发展情况，并及时提高产能，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能需求，增加对大客户的配套品种和配套份额，确保能够与客户同步发展。

(B) 优化成本、加强服务，积极开发潜在客户

富奥股份已成功开拓的客户包括上海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长安福特、上海通用等，供货方包括泵业分公司、紧固件分公司、一汽法雷奥公司、富奥伟世通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富奥石川岛公司等下属公司。近年来，国内部分整车/整机企业发展较快，其中包括南方重汽、陕西重汽、吉利汽车、比亚迪等。针对这些潜在客户，富奥股份要采用在客户周边建厂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成本，加强市场调研，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工作。

(C) 跟进主机厂的合资合作项目

主机厂的合资合作项目往往会产生较多的国内采购需求，富奥股份将及时跟进这些合资合作项目，抓住机会开拓市场。福田汽车—德国奔驰、济南重汽—德国曼公司等合作项目是目前富奥股份的重点开拓对象。

B、国内售后市场

(A) 完善网络布局

对于商用车市场，富奥股份将加快建立省级经销商和二级网络，尽快实现富奥股份品牌产品直接销售，加强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

对于乘用车市场，富奥股份将继续强化以一汽东机工公司、富奥伟世通公司为代表的省级代理制销售模式，逐渐减少网络空白点，协助省级代理经销商进行二级网络开发，同时整合乘用车经销商网络资源，形成富奥股份乘用车市场经销商销售平台，推动下属公司全面开展售后销售工作，形成大区域经营——省级代理——二级网络的完整网络布局。

（B）规范售后营销政策

富奥股份将进一步规范下属公司的售后营销政策，包括产品价格政策、产品“三包”索赔政策、经销商选择与管理办法、经销商协议、经销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的等。

（C）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

富奥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在售后市场销售的形象建设、品牌管理、价格政策、经销商建立/考评/授权及管理、宣传策划、信息化管理、包装管理、打假维权管理等方面逐渐进行统一。

C、国际市场

（A）国际市场销售现状

目前，富奥股份在国际市场上主要的配套项目和售后项目如下：

a、主要配套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 品	出口目的国	目前状态
1	万国	底盘支架	美国	已配套
2	菲亚特	水泵	意大利	已配套
3	康明斯	水泵壳体	美国	已配套
4	沃尔沃	冷却模块	瑞典	已配套
5	雷诺三星	转向柱	韩国	已配套
6	雷诺三星	稳定杆	韩国	已配套
7	大字	钢板弹簧	韩国	已配套
8	大字	减振器	韩国	已配套

9	卡玛斯	传动轴及零件	俄罗斯	已配套
10	通用	水泵	美国	已定点
11	克莱斯勒	水泵	美国	已报价

b、主要售后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 品	出口目的国	目前状态
1	WorldPac	机油泵	美国	已配套
2	WorldPac	水泵	美国	已配套
3	WorldPac	动力转向机	美国	已报价
4	WorldPac	减振器	美国	已报价
5	配卡	散热器	美国	可研

(B) 国际市场潜在项目

目前，富奥股份在国际市场上主要的潜在配套项目和售后项目如下：

a、主要潜在配套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 品	出口目的国	目前状态
1	克莱斯勒	油泵	美国	报价和技术研究
2	万国	传动轴	美国	可研

b、主要潜在售后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 品	出口目的国	目前状态
1	CarDone	机油泵	美国	产品确认中
2	NAPA	机油泵	美国	产品确认中
3	WorldPac	散热器	美国	产品确认中
4	史比威	传动轴叉子	美国	产品确认中

c、市场开发措施

富奥股份将以现有国际市场渠道为依托，做足现有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扩大现有国际市场；以富奥美国公司为突破口，利用满足用户当地服务的优势，进入北美主要整车配套市场，实现为美国三大汽车公司的配套；加强与代理公司

的合作，努力开发售后市场，形成自己的品牌产品系列，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另外，富奥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在信息搜集分析、市场动态通报、国际贸易运作等方面的工作，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富奥股份针对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的具体开发措施如下：

a、整车配套市场

富奥股份将以俄罗斯卡马斯传动轴配套为突破口，加强对俄罗斯市场的开发，逐步进入乌里昂诺夫、拉达等配套市场；利用为伊朗和土耳其客户配套的契机开发中东市场，重点选择有竞争力的产品率先进入中东整车配套市场；充分利用现有大众产品返销欧洲以及为菲亚特油水系统配套的机会，有序开发欧洲市场；通过富奥美国公司，大力开拓美国整车配套市场，陆续推动主要产品进入美国三大汽车公司的配套体系，同时提高已配套产品的配套比例，逐步实现散热器、传动轴、油泵、水泵、紧固件和底盘支架等产品在美国的全面配套。

b、售后市场

一方面，富奥股份将重点开拓拥有丰富国际客户资源的出口代理商，通过优质代理商开拓售后市场。另一方面，以现有配套产品为基础，富奥股份直接或通过富奥美国公司开发国际售后市场客户，逐步扩大已经供货的售后产品采购商，并逐步带动富奥股份其他产品全面进入国际市场。

综上，富奥股份将坚持在原有一汽集团内部市场基础上不断开发一汽集团外部市场的营销战略，在国内市场不断壮大、国际整车企业全球采购的发展趋势下，加大对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售后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渐增加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收入，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2）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与一汽集团及关联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从法律层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A、关联销售框架协议

交易范围：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售乘用车和商用车用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其他（紧固件、粉末冶金件等）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定价依据：1、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2、某一采购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商品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3、某一商品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i、在中国提供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商品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ii、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商品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iii、盛润股份销售该种商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4、某种商品的成本应为盛润股份销售该商品时已产生的费用：如盛润股份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商品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因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商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5、每笔具体销售的定价方式应由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确定。

B、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交易范围：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铸件毛坯、锻件毛坯、工装等产品。

定价依据：1、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2、某一采购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商品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3、某一商品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i、在中国提供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商品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ii、一方以前向另一

方提供商品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iii、销售方销售该种商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4、某种商品的成本应为销售方销售该商品时已产生的费用：如销售方须从第三方购买有关的商品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因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商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5、每笔具体销售的定价方式按上述原则由双方在具体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C、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交易范围：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运输物流、租赁及其他综合性服务。

定价依据：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2、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吉林省或长春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吉林省或长春市的收费标准；3、既没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的，又无吉林省或长春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长春市的市场价格；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D、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交易范围：一汽财务为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贷款、同城结算、异地汇划、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商业汇票业务等。

定价依据：一汽财务向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一汽财务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市场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一汽财务为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应执行与一汽财务为一汽集团及其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相同服务同一的收费标准。

（3）各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富奥股份将不断开发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售后市场以及国际市场，逐渐增加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比例，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规定，通过公允定价原则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已经分别就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

5、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富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富奥股份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盛润股份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盛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协议、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一）资产交付安排主要内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同意采取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

式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1、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2、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3、留存收益的安排

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富奥股份同意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转让给盛润股份。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名称权转让协议。

5、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6、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7、交割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8、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

不变。

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9、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吸收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对交易标的交付已妥善安排。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

的情况下，不存在会导致盛润股份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一）盈利补偿安排主要内容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1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补偿的安排如下：

1、利润预测数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联评估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1] 第 1108 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 2012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及富奥股份 2012 年—2015 年可获得的商标使用费净收益分别进行了预测。

（1）六家公司净利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汽法雷奥公司	5,877.24	6,255.52	6,255.52	6,255.52
采埃孚富奥公司	9,862.50	10,237.03	10,237.03	10,237.03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17,207.34	18,054.59	18,054.59	18,054.59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6,303.00	6,142.20	6,142.20	6,142.20
富奥电装公司	14,246.12	12,902.06	12,902.06	12,902.06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塔奥金环公司	5,582.61	5,836.34	6,521.38	6,521.38

(2)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	3,973.00	4,079.33	2,655.11	2,587.53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盛润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分别对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及盛润股份应收取的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当年商标使用费净收益数额（以下简称“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与《评估报告》中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方式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盈利切实可靠及盛润股份能够足额收取商标使用费，切实保障盛润股份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2) 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收益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4、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

在补偿期内，采取逐年分别补偿的方式，具体如下：

（1）操作方法

在每年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如发生“4、补偿方式”中所述的需补偿情形，盛润股份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通知及专项审核意见提交给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应在盛润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金支付至盛润股份指定的账户，并计入盛润股份的资本公积。

（2）补偿的计算方法

A、六家公司的利润补偿计算方法

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

$$\begin{aligned} &= (\text{一汽法雷奥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一汽法雷奥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51\% \\ &+ (\text{采埃孚富奥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采埃孚富奥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9\% \\ &+ (\text{天合富奥安全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 &+ (\text{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 &+ (\text{富奥电装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富奥电装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0\% \\ &+ (\text{塔奥金环公司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塔奥金环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20\% \\ &= \text{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 \end{aligned}$$

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	24,049.12	24,213.27	24,350.28	24,350.28

B、商标使用费的补偿计算方法

商标使用费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

在上述两种补偿的计算方法下,对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和商标使用费的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分别审核、分别补偿,不得互相弥补;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为零或负数的,当年无需就此补偿;商标使用费的当年现金补偿总金额为零或负数的,当年无需就此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不再收回,也不得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3)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对补偿金额的分担方式

对于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分别确认的当年补偿金额,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按照 19.7%、31%、49.3%的比例进行分担。

(4) 补偿金额的调整

A、各方同意,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盛润股份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可以以书面方式向盛润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其补偿责任:

发生签署该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止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异常事件、政府强制性行为等任何客观事实或因素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B、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因上述情形向盛润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其补偿责任的,该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实际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商标使用费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应给予盛润股份的补偿金额。

5、违约责任

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中任何一方未按该协议约定向盛润股份及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他方需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并且盛润股份有权要求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差额的万分之五向盛润股份支付违约金。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中任何一方在向盛润股份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违约的他方进行追偿。

6、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盛润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组。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

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莱英达集团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表决

因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第（六）项的规定，莱英达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盛润股份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采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第（六）项的规定，莱英达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

易方案时回避表决。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法院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盛润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市起停牌。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公司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了股票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

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证券简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魏传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2009-11-25	*ST 盛润 A	16,400	16,400
魏传义		2010-01-25	*ST 盛润 A	4,700	21,100
魏传义		2010-02-01	*ST 盛润 A	-21,100	0
魏广胜	魏传义的父亲	2010-03-29	*ST 盛润 A	1,000	1,000
魏广胜		2010-03-31	*ST 盛润 A	-1,000	0
牛素艳	监事	2010-01-05	*ST 盛润 A	-1,266	3,796
牛素艳		2011-08-17	*ST 盛润 A	-599	3,197
宋小娟	金杜律所经办律师 翟煜东的母亲	2011-11-03	*ST 盛润 A	300	300
宋小娟		2011-11-09	*ST 盛润 A	-300	0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1-10-14	*ST 盛润 A	73,400	73,400
中信证券		2011-10-17	*ST 盛润 A	-73,400	0
中信证券		2011-11-09	*ST 盛润 A	36,100	36,100
中信证券		2011-11-11	*ST 盛润 A	65,500	101,600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证券简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中信证券		2011-11-16	*ST 盛润 A	-69,462	32,138
中信证券		2011-11-17	*ST 盛润 A	-31,000	1,138
中信证券		2011-11-18	*ST 盛润 A	-1,100	38
中信证券		2011-11-21	*ST 盛润 A	-28	10
中信证券		2011-11-22	*ST 盛润 A	2,100	2,110
中信证券		2011-11-28	*ST 盛润 A	2,100	4,210
中信证券		2011-11-29	*ST 盛润 A	108,800	113,010
中信证券		2011-11-30	*ST 盛润 A	-81,500	31,510
中信证券		2011-12-01	*ST 盛润 A	-31,510	0

（一）盛润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魏传义已声明，其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 27 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经盛润股份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2010 年 7 月 30 日被盛润股份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其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担任盛润股份副总经理之前，未在盛润股份担任任何职务，并不知情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本人及家属在上述期间买卖*ST 盛润 A 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魏广胜已声明，其在上述期间买卖*ST 盛润 A 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牛素艳已声明，2010年1月5日的减持行为，是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进行的股份减持，其并不知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2011年8月17日的减持行为，是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范围之内进行的股份减持行为；该等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后2个交易日之后，对股

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均已公开披露，减持行为发生时其并未掌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中对公司的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盛润股份经核实后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是相关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金杜律所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宋小娟已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交易行为发生时翟煜东并未向其透漏有关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本人并不知情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翟煜东已承诺，母亲宋小娟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翟煜东从未向其透漏过任何涉及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且母亲宋小娟上述交易行为发生时翟煜东也未掌握有关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盛润股份的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母亲宋小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并不知情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金杜律所经核实，宋小娟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 2 个月之后，对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交易行为发生时翟煜东及宋小娟并未掌握有关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盛润股份的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金杜律所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是宋小娟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说明

中信证券在深交所的股东代码为 0899046205 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累计买入 288,000 股*ST 盛润 A 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累计卖出 288,000 股*ST 盛润 A 股票。

上述证券账户是中信证券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已于 2011 年 7 月成为投资业务限制清单的豁免账户，自营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自动发出指令并由系统自动执行，无人判断和干预。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因此，中信证券投资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交易*ST 盛润 A 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中信证券上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自查报告、结算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各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声明等，该等交易不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盛润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资产估值的风险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291.54 万元，增值率为 86.21%。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富奥股份的 15 家参股公司中，包括 12 家由外资公司控股的参股公司。这 12 家参股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评估增值合计约 9.66 亿元，占本次富奥股份净资产总体评估增值的 48.05%。由外资公司控股的参股公司评估增值占富奥股份净资产总体增值的比重较大，其未来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将对本次资产估值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中的部分公司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原因，正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期结束后，税率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已严格按照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税收优惠政策期结束后，税率的变化可能对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宏观角度来说，汽车在我国仍属于中高档耐用消费品，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利率变动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

速，汽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间接影响到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富奥股份在编制 2011 年度、2012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即根据富奥股份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结合富奥股份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汽车销售能力、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汇率变化等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富奥股份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富奥股份已经取得下属公司中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富奥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上述下属公司中的中外合资公司中方股东由富奥股份变更为盛润股份尚待取得中外合资公司董事会和原审批机关的批准，亿安保险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履行向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富奥股份上述下属公司中的中外合资公司以及亿安保险公司的股权变更能否取得相关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能够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各个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使得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整车价格的下降将传导至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的销售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偏高，分别为 2008 年 73.17%、2009 年 75.06%、2010 年 73.93%、2011 年 1—10 月 76.58%。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客户的需求下降，或上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客户的订单，将给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化工产品等。近年来，钢铁及化工产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技术更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将位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但是下游行业对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要求正在不断提高，主要竞争对手也在努力加强研发投入。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加速。尤其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不仅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而且还延伸到开发设计、试制、生产、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另外我国政府节能、环保、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政策的实行，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产品研发的挑战。如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不能获得稳步提升，将给其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后如果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也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管理政策

将逐步与国际接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将向更严格、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国家产业及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变化，既可能给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机遇，也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深圳旅游集团和金源证券（香港）将向盛润股份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盛润股份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盛润股份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盛润股份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深圳旅游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由金源证券（香港）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 B 股股份，具体价格为 A 股每股 4.30 元人民币、B 股每股 1.53 元港币。若盛润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盛润股份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盛润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十二、本次交易价格与过去 36 个月内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09 年 9 月、10 月，宁波华翔向天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22,000 万股股份，向金石投资转让 5,000 万股股份，向亚东投资转让 2,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16 元；丛伟等 5 人向太钢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4,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70 元；丛伟等 6 人向史学忠等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2,88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3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方案》，以富奥股份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1.03 元/股）确定。2011 年 3 月，亚东投资以现金 3.624 亿元认购富奥股份定向增发的 1.2 亿股股份。该次增资时富奥股份的股份价格，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 号）的评估结果，计算而得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02 元确定的。该次股份增发价格已经富奥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 年 1 月，金石投资向中久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60 元。

本次交易中，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按此计算，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3.88 元。对于上述历次交易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吸收合并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十三、富奥股份资产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富奥股份 7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富奥股份承诺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该事项对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富奥股份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

亚东投资作出承诺：“1、上述无证房产为富奥股份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上述房产均将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房产证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并协助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登记事宜。3、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部审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盛润股份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本次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解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盛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吸收合并协议》
- 4、《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5、《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7、富奥股份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
- 8、富奥股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 11—12 月及 2012 年度）
- 9、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 10、盛润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
- 11、盛润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 11—12 月及 2012 年度）
- 12、金杜律所关于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5 楼 5D

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联系人：魏传义

电话：（0755）8387 7511

传真：（0755）8387 5212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贤平

电话：（010）6083 3227

传真：（010）6083 3253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贤平

赵金

项目协办人

翟云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

——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换股吸收合并）				
交易对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本次重组概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盛润股份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756 号），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392.01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97 号），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95,054.61 万元，占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049.97%，超过 50%。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简介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盛润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员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经营资质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2.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		富奥股份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富奥股份已承诺限期完成，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不适用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不适用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不适用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不适用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不适用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不适用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7.2.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	富奥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富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富奥股份正采取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比例的措施，盛润股份已与一汽集团及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不适用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不适用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1、吸收合并对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吸收合并对象下属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股份定价是否合理。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附件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			
交易对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 否 ☐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方案简介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员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经营资质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	☐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	☐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3.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富奥股份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富奥股份已承诺限期完成，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有限公司也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不适用，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不适用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富奥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富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富奥股份正采取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比例的措施，盛润股份已与一汽集团及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1、吸收合并对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吸收合并对象下属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股份定价是否合理。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